

書報小育教會社

行政育教會社國中

著編白瀾海呂建蔣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35632·4)

社會教育
小叢書 中國社會教育行政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呂蔣

海建

瀾白

發行人

王 上海

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務 上海

河南路

五

發行所

商務 上海

及各埠

館

版權印有究必

目次

第一章 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之沿革	一
第一節 我國社會教育之創始	
第二節 清季社會教育行政概觀	一八
第三節 中華民國——南京政府及北京政府時代之社會教育行政概觀	三〇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社會教育行政概觀	四六
第二章 現行社會教育行政制度概觀	五八
第一節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第二節 省社會教育行政	六六

第一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重要	八一
第二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責任	八二
第三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與檢定	八六
第四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	九六
第五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一一一
第四章 社會教育經費	一一八
第一節 社會教育經費與社會教育事業	一一八
第三節 縣社會教育行政	六八
第四節 市社會教育行政	七一
第三章 社會教育人員	八一

第二節 社會教育經費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 一二〇

第三節 社會教育經費之審計 ······ 一三〇

第五章 社會教育之視導制度 ······ 一四一

第一節 視導之意義與原則 ······	一四一
第二節 中央社會教育視導制度 ······	一四三
第三節 省市社會教育視導制度 ······	一四七
第四節 縣市社會教育視導制度 ······	一五二
第五節 社會教育視導要項 ······	一五四
第六節 輔導視察制度 ······	一五七

中國社會教育行政

第一章 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之沿革

第一節 我國社會教育之創始

近代中國的社會教育，是前清末年全國朝野救亡圖存工作下的產物。在敘述我國社會教育行政沿革之前，自不能不追溯當初提倡社會教育之動機與事實，以明其概略與發展之經過，並示國社會教育行政肇始之由，當不能以題外文章目之也。

我國在前清末年國際關係日形繁複，以閉關自守的古國，一旦與國際列強相周旋，相形之下，事事見拙，一切國際交涉，遂亦無往而不失敗。最後經甲午（光緒二十年即西曆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及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即西曆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兩役，先後挫敗，幾致亡國。於是朝

野先覺者羣創變法興學，以救危亡之議。清政府在迭次戰敗之後，亦深悟文化落後，民智閉塞，為失敗之主要原因，漸知注重教育，以圖復興。於是，一面摹倣歐美各國成規，採行新式教育制度，創辦學校，造就人材。一面實施民衆教育，謀普及教育於成人。我國社會教育事業，便由於此種背景與動機而產生。

我國社會教育事業，既因上述背景與動機而產生，故當年實施成人教育之途徑及所採用之方法，純以普及教育，發揚民智為主旨，即以偏重推行智的社會教育為目的。茲將當年時賢學者提倡社會教育的言論和政府官吏推進社會教育的奏章法令以及實施狀況，擇要述錄，以示清末朝野一致重視社會教育之一斑。

一、學者言論

(1) 學制私議（羅振玉著於光緒三十八年發表）

其中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均係建議推行社會教育之方案，辦法頗為詳盡。可見當時學者對於社會教育之認識已極清楚。茲將原文錄後以供參考。

學制私議

第十條 關於圖書館及博物館等事列左：

一、圖書館 京師大學校及各省會各立大圖書館一所，各府、廳、州、縣亦每處立一所（其規模可小於省立者），以藏中、東歐、美新舊圖籍，任人觀看。凡歐、美所出新書及民間新譯新著，隨時購入，以期完備。

二、博物館 京師及各省各府、廳、州、縣各宜次第創立，而先列教育博物館，蒐集有關教育各品以資考求，約分三部：

(一)家庭教育幼稚園及小學校用具及其成績品……

(二)物理數學星學地學化學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之教授用具及標本圖畫……

(三)實業教育用具及成績品與圖畫之類，其觀覽規則臨時訂定之。

三、博物園動物園 當於京師及各省各立一所。

第十一條 謀教育之普及，須立簡易學校，廢人學校，其事項如左：

一、簡易學校 此校所以教貧人及工人，其種類曰半日學校曰夜學校，曰七日學校……可相地方之宜立之。

二、廢人學校

第十二條 關於學會及實業陳列所，各事項如左：

- 一、宣傳民間倡立各種學會（若實業若教育若算術之類）以謀學校之開進。
- 二、陳列所 各商埠宜收各種商品為陳列所。並購東西洋各國商品以備參考……或以公費創之或勸民力為之均可。

(2) 論公民學堂 (孟昭常著於光緒三十三年發表)

「公民者皆農工商賈各執業以自養者也，且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則皆有家室妻子之累。令其僕僕朝夕裹書筆，趨校舍，勢必不行。今猝然而招之曰『來，吾教汝為公民』，則衆以為謠，且笑且走曰『吾齒已長，吾不能咿唔復習童子業』。其願者曰『吾非不願受教，吾禾在田，一日不治，則草蘇蘇；三日不治，則蓬蓬；五日不治，則沒脛，而吾禾病且死矣。吾不能』。嗚呼！信如是也，吾公

民學堂之說尚可行耶？雖然，吾見夫鄉之人矣，晨起趨市，謂之趁虛集，入肆陳茗，且圍坐喧雜一室。日中而返，或爲葉子戲，連日夜不倦。問其人，則年方壯；問其家，則有田數十畝，於法當爲公民也。與之言學，則曰：『吾有職業，不可拋荒。』與之言遊戲，則掉臂而從之。人情類然，非眞終日終歲勤勤，無一刻休息者也。今設教之始，宜分其坐肆戲葉子三分之目力，闢講場召集之，或三日一至或五日一至。每至不爲辰至午，而爲未至酉。以時來集以時散歸，使無所苦。其後愈引愈深，乃益以爲樂。彼知爲身家利樂，即知爲地方謀公益，爲國家策安全。自視知識不具，方引以爲大戚。而向學之心，有不蒸蒸者哉。』

(3) 民衆教育的功用

這篇文章的總題目是強迫教育私議，大約在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年（？）東方雜誌第五期發表：

「人生在學堂最多不過二十餘年，餘則無日不在社會。即學校生活之二十餘年間，每日在學堂不過六小時，餘則無一時不在社會，故社會之感化力爲最大。人之陶鑄於社會之時爲最多。……學堂所以陶鑄國民，然陶鑄之數年猶恐不足，一入惡社會而又爲其所鎔化矣。故改良社會

爲今日之一大要務。至其改良方法，則不外二端：（一）通俗教育；凡宣講、演說、淺近文書、白話報皆屬之。（二）警察；警察爲地方行政之主要機關，凡社會之惡習慣自可擇尤禁止。」

（4）論普及教育宜先注重宣講（陸爾奎著於宣統元年一月十五日在教育雜誌一卷一期發表）

「……不強迫則必勸誘，各州縣之勸學，各鄉之勸學員皆任勸學之責者也。然家喻戶曉，則憚其煩，反覆丁寧，亦嫌其數。故謀勸誘必先謀勸誘之方法，勸誘之機關，則宣講所之成立蓋不可緩矣。教育者所以教全國人民者也。普及者將普及於全國人民而非僅及學齡以內者也。以吾國今日之程度，試假想學堂已徧設，子弟已無不就學，是在興學者之希望，固志得意滿，快然無遺憾矣。然子弟開通而父兄頑固，則起家庭之衝突，而委曲遷就，尤必與其教育所期之效爲大異。況於此教育未普及之時，一傳而衆咻，教育所受之影響爲何如乎？由前所論，欲興學必先宣講，舍宣講又無所謂勸學。……然興學太難，則普及愈遠。竊謂吾國程度，必欲由是進行，則普及之效，猶當俟之百年之後也。今以宣講與學堂兩相比較，一學堂之費，可設宣講所者什，而地方所受之影響，又

倍於學堂者什是經費易也。地方有數十教師不可謂多；地方有數十講員不可謂少，是人才易也。一縣之地，僅有學堂數所，不可謂之有教育；一縣之地無處不有宣講所，不可謂之無教育。普及之事，何必盡出學堂之一途，即欲盡出學堂之一途，安能不先此後彼乎？」

(5) 論夜學校 (周家純著於宣統元年在教育雜誌一卷十一期發表)

「我國今日過時失學之人民，多於及時求學之人民。及時求學之人民，將來之國民也。……社會之多數人民，不受教育，則社會之全體受其牽制。……夜學者，最良之社會教育方法。……其成效固至大且速。……比年以來，全國政士……促憲政之進行，望自治之普及者，無不日求增進人民程度，遂有預備立憲九年後，全國人民識字須有二十分之一之預算。嗚呼！此二十分之一者，將並成人而計之乎？抑將視為廢人乎？……列強對於我國，日日思蠶食而鯨吞之，及今不圖，吾恐七年之艾，不能愈燃眉之疾也。」

二、法令奏章

(1) 在甲午中日戰爭後二年即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在

奏請推廣學校一摺中，曾說：「夫以中國民衆四萬萬，其爲士者十數萬，而人才乏絕，至於如是，非天之不生才也，教之道未盡也。」李氏除請在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都設學堂外，并請設藏書樓許人入觀。又請在京師及各省會通商口岸，繁盛鎮埠開辦大報館，使上自君后，下至婦孺，都能足不出戶而瞭然天下大事。

(2) 湖南撫院趙某於光緒二十九年(即西曆一九〇三年)頒行該省單行宣講章程，宣講範圍由聖諭廣訓勸善要言，推而至新政、時事、水利、墾植、勸開蒙學女學，提倡蠶桑，革除惡俗，等等，實施辦法亦扼要周致，由此可推見當年各省官廳推行社會教育之努力。茲將是項宣講章程及通飭公文附後，以供參考：

湖南撫院趙某通飭宣講章程及公文

爲通飭事：照得本部院前在護理山西巡撫任內，奏呈通籌本計十條，首以廣宣教化，以開民智一條，請旨飭行，業已欽奉硃批，飭由政府處議准。湖南省並於上年經前撫部院俞會同學院柯飭各府、廳、州、縣儒學，隨時親歷城縣，宣講聖諭廣訓，勸善要言，仰遵迭次諭旨，凡有關民教者切實

開導並勸令興修水利種植等事在案……查宣講之足以開民智裕民德正民俗者，其功效較之立學堂閱報章尤勝倍蓰。……本部院實事求是……前在安徽縣司任內，公牘稍暇，即赴書院與諸生環聚一室，解講朱子小學等書，旁證及於近時暨眼前之事。……今試定宣講章程，并列於後：

(一) 各屬教官每月以二十日分赴城鄉各處宣講，以十日在署辦公休息……

(二) 每年津貼每屬教官每員四十兩。

(三) 各教官須預將該處城鄉里數，各鄉各鎮各村地名方向繪具一圖，細出路徑……周而復始，各按地勢。

(一) 宣講聖諭廣訓，勸善惡言，次卽各項飭行新政，諭旨，暨告示……又次卽報紙……又次則勸修水利，勸廣種植，勸開蒙學、女學，勸講蠶桑，並隨時隨地勸令禁止各項惡俗……

(二) 每月所講可將各種預先編定……而統須於編定之外，隨時指或反以拮問。

(三) 各屬教官須將每月所編白話講義，開摺送閱，以憑稽核……

(一)教官下鄉時，不准輿從紛煩……沾染官場習氣。

(一)宣講時除朔望日應頂帽衣冠外，其餘概准其照常便衣……

(一)教官下鄉不准其需索供應攤派車馬費等事……

(一)宣講之時，不論民之聽否，有人非議與否，總應逐篇詳細講說……持之以恆……

(一)各教官如能……另以己意編成白話勸俗文，准其呈送來，以便選擇刊刻，飭屬傳佈通行。

(一)各教官如查有堪任宣講之責者，引爲同庭，勸其助講，則該鄉之事可託之……引助一人者，記大功一次。

(3)山西晉報局總辦程守清於光緒三十一年上山西張巡撫遵擬白話報辦法並通俗演

說簡章稟云：

「前奉面諭，以晉省民智不開，於晉報之外，亟宜設白話報，以資普及，仰見關懷時局，提倡風氣，不遺餘力。查近年京師及東南各省無不盛行白話報，可見白話之益，久已昭人耳目。惟查

日本明治維新有三大端：一、學堂，二、報館，三、演說。演說無智愚賢不肖，皆能感動。故日本人民開化得力於演說者為多。蓋報紙專為識字者所設，演說則兼為不識字人所設。昔年戶部右堂戴奏演講案，經部議准咨行各省通飭各屬教官興辦，又如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北洋官報載直隸袁督批萬泉縣辦蒙學稟云：『鄉僻風氣未開，全在地方官推誠勸諭，苦口演說』等語。可見演說之益，我國朝上下久經洞澈於胸。愚見既以白話濟報紙之窮，尤當以演說濟白話之窮。山西不識字之人佔十之九，若能於白話報紙之外，加以演說，三晉愚氓方可咸蒙便利。』

(4)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李鴻章酌擬教育會章程奏摺，內有籌設圖書館、陳列館、宣講所及改正戲曲、利用影燈油畫等項，此為民國初年推行通俗教育之先河，至今仍為辦理社會教育者所採用。又於奏定實業補習學校章程中，有開辦這種學校，係為過學齡者而設之專條，此為我國成人職業補習學校之嚆矢。

(5)學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奏定勸學所章程，其中「推廣學務」一條分「勸學」「興學」「籌款」「開風氣」「去阻力」等五項。「興學」「開風氣」「去阻力」三

項多有關於社會教育行政事項。至「實行宣講」一條，則純係社會教育範圍以內之事。茲將原文附後：

一、實行宣講 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 宣講應首重聖諭廣訓。凡遇宣講聖諭之時，應肅立起敬，不得懈怠。

(二) 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條諭旨，爲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講說。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一切偏激之論。

(三) 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爲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資格者，概不派充。

(一) 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卽衣冠檻禮者，亦不宜拒絕。

(一) 宣講時限日期，得由勸學所總董隨時酌定。

(一) 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

(一) 宣講附在勸學所，或借用儒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質用廟宇，或在通衢。

(一) 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

(6)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於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奏擬憲法大綱及議院選舉各法並院議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規定光緒三十四年至四十二年分年推行簡易識字運動，至最後一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宣統元年學部根據前項原則，奏定按年籌備事宜摺。其中關於民衆教育部份，列辦事項甚多，尤注意創設識字學塾。蓋立憲政體，期於上下一心，必教育能普及，然後國民之知識道德日進，國民程度因之日高，庶幾地方自治選舉議員各事，乃能推行盡利，而庶政公諸輿論，始無別滋弊端之慮。清政府所以重視識字教育及一般民衆

教育，原因在此。

自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定光緒三十四年編訂簡易識字課本，學部即於是年完成該兩種課本之編輯工作。並依照分年進行程序於宣統元年（西曆一九〇九年）正式頒布，此爲中央政府編輯成人識字課本及公民課本之始。宣統元年正式公佈簡易識字學塾章程，令行各省，切實推行。按宣統元年爲清廷籌備立憲的第二年，簡易識字學塾即在同年開辦，可見清廷把這種學塾看得極隆重。

簡易識字學塾章程規定每日上課三小時或二小時分日班與夜班兩種，修業期限爲三年、二年或一年。課程除簡易識字課本外，兼授國民必讀課本及簡易算術等。其分配方法爲國文（識字課本）六小時，國民道德（國民必讀）三小時，算術三小時。與現行民衆學校辦法大致類似，可謂爲民衆學校之前身。

在清廷正式詔諭創設簡易識字學塾以前，一般教育學者——如羅振玉在光緒二十八年發表之學制私議已有普及教育必須設立簡易學校之擬議，而各地主持學務機關亦已先有創

辦，如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兩江學務處通行章程中，有「於江寧省城籌設半日學校四所」之條文，並擬陸續添設。光緒三十三年直隸學務員視察報告中，亦提及該省之半日半夜學堂。可見這種簡易識字學塾，在中央政府明令飭辦以前，已有不少熱心人士及地方政府先在提倡試辦，此亦可見當年朝野熱烈推行民衆教育之一斑。

三、實施狀況

清季推行社會教育，其事業範圍及所採方法，已極普遍周到，在學者言論及奏章法令之中，可見其一斑。惟最為時人所注意倡導，奏章法令所屢見奏請飭行者，殆莫過於辦報、宣講及開辦簡易學塾三事。茲將辦報、宣講及簡易學塾三項設施之實際狀況，擇要敘述，以示一斑。

(1) 報章 報章在上述三種社會教育事業中活動最早，緊隨甲午戰後崛起。甲午以前本已有報章流行國內，但多為政府或外人所辦。甲午戰後，愛國之士鑒於喪師辱國之恥，激於義憤，羣謀挽救國是。知報章為大聲疾呼之喉舌，具呼醒國人之功能，遂羣起辦報，從事宜傳。吾人一讀

張之洞勸學篇：

「乙未（中日戰爭後一年）以後，志士文人創辦報館，廣譯洋報，參以博議，始於滬上，流行於各省，內政外事學術皆有焉。雖所論純駁不一，要以擴見聞，長志氣，滌懷安之醜惡，破捫籥之瞽論。於是一孔之士，山澤之農，始知有神州，筐篋之吏，煙霧之儒，始知有時局。」

一段文字，可見當時報紙，富有教育民衆的力量。蓋那時辦報，既以憂國爲其動機，救國爲其目的，其憂傷之情，自然流露於字裏行間，故其感人也最深，而其影響亦最速。

當時最具號召力的報章，當推強學報（創於光緒二十一年），時務報（創於光緒二十二年），新民叢報（創於光緒二十六年）。三種鼓吹維新，介紹新學，最爲努力。當年民營報紙，以上海、廣州、日本爲發源地，風氣所播，各地報紙，亦相繼紛起。全國報紙之總數，據戈公振所發表之統計爲三三六種。草創時期，有此數量，可謂盛極一時，其有裨於國家民族，當然至鉅。

（2）宣講
報章爲對於識字者之宣傳品，流傳最廣。宣講爲對於不識字者之宣傳方法，收效亦宏。故清末推行民衆教育，頗重視宣講一項。不獨爲學者及官廳所竭力倡導，而且制成法令，由負地方教育行政責任之勸學所，督促推行。（見前勸學所章程）

(3) 簡易識字學塾 簡易識字學塾，即現行民衆學校之前身，爲普及教育啓發民智，正本清源的設施。清廷於光緒三十四年頒布九年籌備立憲詔諭，學部奏擬分年籌備事宜單，推行簡易識字學塾列爲逐年重要工作之一。頒布章程，編輯課本，分期推行，派員督察，照所定分年實施計劃，頗有計日圖功之勢，其爲當時政府所重視可知。惟此項學塾因兼收兒童，頗滋流弊，而爲輿論所不滿。宣統三年學部爲革除此種流弊起見，曾通行各省限制招收年長失學之民衆。但行之未久，革命軍興，清廷顛覆，各地簡易識字學塾，亦隨之停辦。

簡易識字學塾自宣統元年起，開辦三年，依宣統三年學部調查報告（教育雜誌三年六月紀字欄所載）成績最好的是四川，共有學塾一六三四四所，學生二四五，四八七人。其次爲直隸，共有學塾四一六〇所，學生六九四〇五人。最差的是安徽和江蘇，均不足二〇〇所，學生未詳。

此外關於（1）農民教育（2）工人教育（3）商人教育（4）婦女教育等等，各地亦均有相當設施，限於篇幅，不加詳述。

清末學者和政府官吏對於提倡推行社會教育之言論及奏章法令，史籍紀載不勝枚舉，上

述數端，僅其一部份而已，但當年盛況已可概見。至實施狀況，僅就上述報章、宣講及簡易識字學塾三項以言，或由私人激於熱忱，捐資創辦。或由政府頒行法令，督促施行。朝野動員，全國風行，成效如何，雖不能以數字估計；但大聲疾呼之結果，確具喚醒國人之奇績。辛亥革命的種子，清末的社會教育，至少也盡了一部份散佈的勞績。

可惜，一度盛行之後，不久便漸漸衰落下去，其原因當然甚多，但缺乏完密的社會教育行政機構負荷組織、計劃、監督與指導的責任，殆為主要原因之一。

第二節 清季社會教育行政概觀

註：社會教育行政是整個教育行政制度中的一部份，也就是在整個教育機關之中直接負責計畫執行、督

察、指導社會教育事業的一個特設機構。我們敘述社會教育行政也就是從整個教育行政制度中間把關於

社會教育行政部份，提挈綱領，以示其組織、計劃、督察等制度辦法之全豹，而供檢討研究而已。

編者

社會教育運動在前清末年，既經朝野一致倡導，而創始而風行全國，中央及地方自不能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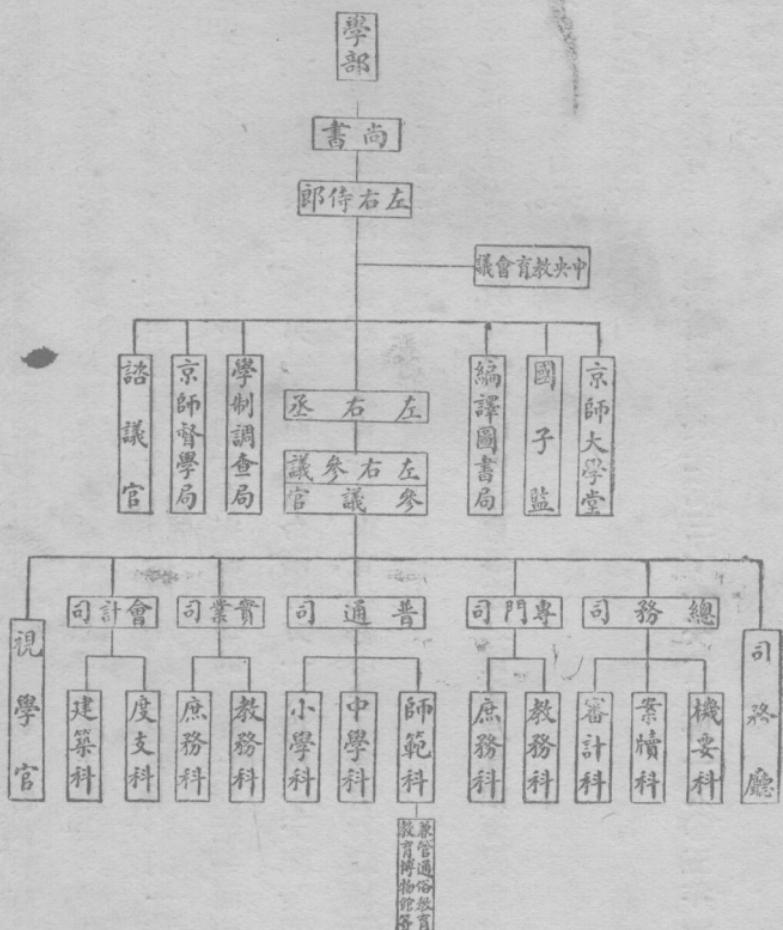
相當的行政機構，負組織、計劃、執行、監督、與指導的責任，期以最經濟最有效的方法來設施社會教育，使其貫澈國家的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達到教育的目的。但是清廷變法興學，事出倉卒，所採新教育制度，原祇及於學校教育並未注意社會教育。迨後因時勢需要，經朝野的一致鼓吹，始有社會教育事業產生，故對於社會教育行政，自難期其有完備適切的機構。且清廷一面受着外患的刺激，要想提倡民衆教育，做復興工作；但另一方面見革命潛勢力一天澎湃一天，開發明智反覺不利，因此，患得患失，多所顧忌，故終清之世，社會教育行政事宜，始終由普通教育行政機關兼帶管理並無具體的行政組織，可資紀述。

茲僅就普通教育行政組織所列兼管社會教育事宜之條文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行政之項目，撮要敘述，以明迹象如次。

一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我國之有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實肇始於光緒三十一年（西曆一九〇五年）之學部，學部的組織共分五司，如左表：

圖 統 系 織 組 部 庫



觀於前列學部組織，可知社會教育行政，在當時教育行政組織中，絕無地位可言，僅在普通司師範科之執掌事項內規定：「又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及『教育博物館』等事務均隸屬之。」等語。而「圖書館」之管理則屬於專門司之庶務科。可見當時中央社會教育行政事宜係學部普通司師範科所附帶管理，而專門司則分掌其一部份，組織之不健全，可以想見。

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在前清學部，雖不健全，惟當時政府對於推行民衆教育，確擬有偉大之行政計劃，並且見諸實施。計劃維何，即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同奏定預備立憲期間教育部份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及宣統元年學部奏定教育部份分年籌備事宜摺，其中關於民衆教育部份，列辦事項甚多。茲將兩摺內容有關民衆教育者，分別敘述以資研究。

甲、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定院議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民衆教育事宜如左：

- (一) 光緒三十四年（預備立憲第一年）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
- (二) 光緒三十五年，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和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和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三)光緒三十六年，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四)光緒三十七年，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五)光緒三十八年，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六)光緒三十九年，

(七)光緒四十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一。

(八)光緒四十一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十分之一。

(九)光緒四十二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

上項分年籌備民衆教育事宜奏定以後，即由清廷降旨學部依期舉辦，並限於六個月內將單列未盡事宜，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覆覈請旨遵行。

學部奉旨後，適光緒去世，宣統卽位，爰於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上奏教育部份分年籌備事宜單，并改宣統元年至八年爲分年實施期間。

乙、學部奏定按年籌備民衆教育事宜如左：

(一) 宣統元年——預備立憲第二年——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頒布簡易識字課本。頒布國民必讀課本。頒布視學官章程。頒布圖書館章程。京師開辦圖書館。（附古物保存會）京師及各省設簡易學塾。行各省督撫飭學司體察該省情形，預定自宣統元年至八年分年籌設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官話講習所，宣講所以及風俗改良等普通教育之類。籌設博物館。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二十二省三年編查一次，某年查某省，臨時酌定具奏。）編纂學部則例。

(二) 宣統二年——預備立憲第三年——編訂官話課本。行各省因城鎮鄉已定之界域分畫學區。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准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目，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應出自地方稅者若干。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三) 宣統三年——預備立憲第四年——頒布官話課本。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遍第一週）

(四)宣統四年——預備立憲第五年——行各省督撫就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五)宣統五年——預備立憲第六年——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派視學官分查省學務。預算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以後年年照行)

(六)宣統六年——預備立憲第七年——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編第二周)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續行編輯學務則例。

(七)宣統七年——預備立憲第八年——頒布強迫教育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八)宣統八年——預備立憲第九年——施行強迫教育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宣統九年查編第三周，以後每三年編查一次)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上述兩摺，可為清政府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行政計劃，我們試一檢討其內容，可得清末社會

教育行政的概觀。

(一) 關於推行簡易識字學塾事項 由學部訂立章程，編輯課本，頒行各省，辦法課程，均歸一致。推行方法：由京師及各省會推而至於各廳、州、縣；再由各廳、州、縣而至各鄉、鎮，并規定逐年掃除文盲的標準，循序漸進，所定步驟，亦極合理。課程除簡易識字課本外，兼授國民必讀課本，簡易算術。由識字教育而兼及公民教育等課，可見當年教育行政當局對於教育目的，相當清楚。上課時間，分日夜兩種，熟知民情，顧及事實，可稱適當。

(二) 關於推行官話事項 清末推行官話，其性質與現行之國語運動相同，其目的亦相同。學部推行官話傳習所特編官話課本，由京師及省會推至各廳、州、縣，乃至鄉、鎮，辦法完密周到，一如推行識字學塾。

(三) 關於視察事項 學部規定視學官在每三年中須將二十二省學務（包括學校教育）編查一次。而某年至某省，亦有相當規定。而且視學官在學部組織中，獨成系統，與各司並列，地位超然，不受牽制，此種組織，頗為合理。

(四)關於學務經費事項 學部對於各省學務經費於宣統二年令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定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目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應出自地方稅者若干。又預定宣統四年行各省督撫就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根據此項紀載，可見當時對於學務經費亦有適當之計劃。

(五)關於一般社會教育設施 學部對於一般社會教育設施，如圖書館、博物館、日學堂、宣講所、風俗改良等，亦有分年實施之計劃。

(六)關於劃分學區事項 學區為教育行政上的基本組織，無論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必須有適當之學區，庶幾設計推行，易於着手，指揮監督易收成效。學部於宣統二年行各省因城鎮鄉已定之界域分畫學區，（分劃學區辦法在光緒卅二年四月廿二日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第二條已有具體規定）此實清末中央教育行政上之重要設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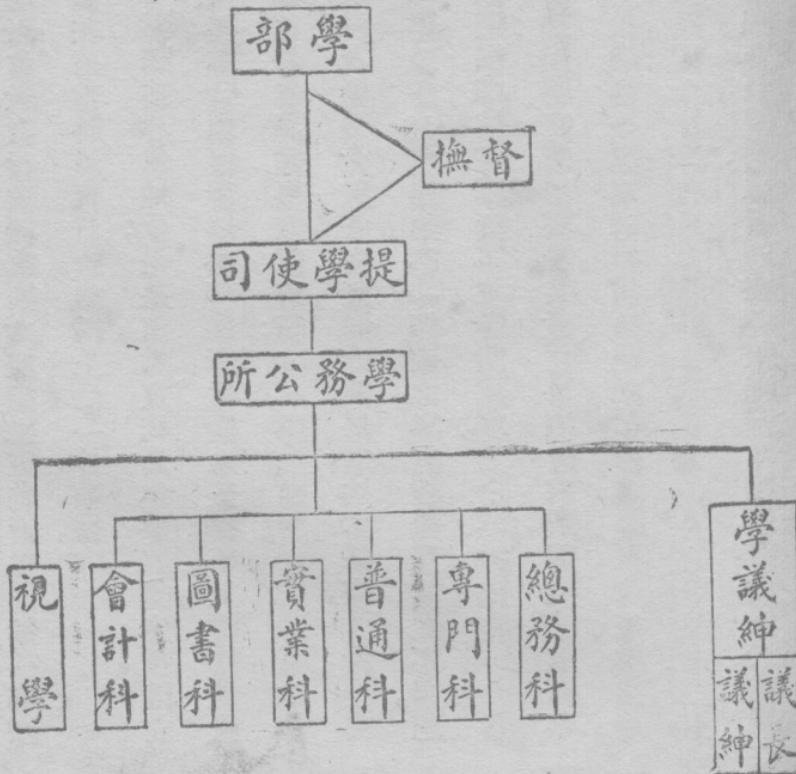
二 省社會教育行政

清末省教育行政，在中央學部未成立以前，各省設學務處，為全省學務之總匯，是為新式省教育

育行政機關之始。學務處之組織分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圖書等課，普通課又分事務、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通俗教育等五部。社會教育行政，雖隸屬於普通課，但特設一部，與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師範教育處於同等地位，實為差強人意的組織。

到了光緒三十二年，裁撤各省學政及學務處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於省城設「學務公所」，綜轄全省學務，其組織如下：

學務公所組織圖



當省教育行政改制的時候，不但不將社會教育行政機構擴大，反把牠從普通課下的一部，歸併到普通科下的師範教育範圍以內。這實在是當時教育行政組織上的一件缺憾。

社會教育行政，在省教育行政組織中，雖未佔相當地位；但是因為宣統元年學部奏定預備立憲期內分年籌備事宜列辦社會教育事業甚多（見前）所以學務公所所做承上啓下及直接實施的社會教育行政工作，確屬不少。此外在學部分年籌備事宜摺有云：

「……謹就臣部應行籌辦之事，以及事關大局各省應同時並舉者，按年分條，先行繕具清單（即分年籌備事宜單）恭呈御覽。至各直省情形不一，籌備之事有緩急難易之不同，應由臣部電咨各直省飭司妥速籌議，限期報部核定，再行開單奏明辦理。……」

可見當時各省學務公所除舉辦學部分年籌備事宜單列辦社會教育事項外，尙須籌議全省分年籌備事宜，逐漸實施。

三 縣社會教育行政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以「教育之興，貴在普及。興學之責，則在各級官廳。初級教育，尤賴於府、廳、

州、縣地方官廳。爰於是年四月二十二日奏定勸學所章程通行各省飭所屬州、縣一律設置勸學所綜轄全境學務，是爲新式州、縣教育行政機關之始。勸學所之組織甚簡單，據奏定勸學所章程所規定，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人，綜核各區事務，各區就所轄境域劃分爲若干學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土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熱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劄派。勸學員之事權，則在「統合辦法」「講習教育」「推廣學務」「實行宣講」「詳繪圖表」等項。其中「推廣學務」一項，明定勸學員之考成，以（一）勸學，（二）興學，（三）籌款，（四）開風氣，（五）去阻力，等五項成績爲標準。「開風氣」與「興學」「去阻力」等項多有關於社會教育行政事宜。至「實行宣講」一項（條文見前），則純屬社會教育行政範圍以內事。清末勸學所內雖無特設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但確負社會教育行政之職責。

四 都市社會教育行政

我國之有市教育行政獨立機關，實肇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中央所設之京師督學局。當時鑒於

京師爲全國觀瞻所繫，教育建設頗爲重要，應特別提倡，以爲全國模範，故特設立京師督學局，統轄京師全區教育事宜。京師督學局直隸於學部，地位甚高，內設師範、中學及小學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局長由學部奏派，科長則派部員兼任，其崇高可知。至京師社會教育行政事務依照各科執掌，係屬師範科所主管，純係學部普通司之分科規制爲標準，與當時省制分科辦法完全相同。故京師督學局爲清季京師最高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亦即我國都市社會教育行政之嚆矢也。

第三節 中華民國——南京政府及北京政府時代之社會教育行政概觀

一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雖然創始於清季，但社會教育在整個教育行政制度上的地位，則實奠定於民元。因爲前清末年，朝野上下雖然大家熱心推行社會教育，但是並沒有想到在教育行政方面給他一個比較重要的地位。到了民國元年，臨時政府在南京成立，設置教育部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蔡元培任總長。蔡氏在歐多年，感於各國社會教育的發達，我國年長失學的人佔大多數，以此立國，危險很

多。因此竭力提倡社會教育，而於草擬教育部官制時，特設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此官制後來通過參議院，至今仍之。

民國元年四月，南北統一，教育部遷設北京。當時社會教育司共分三科，其暫行職務如左：



後前清欽天監典禮院事項，於同年五月經國務院議決，劃規教部，分屬專門教育社會教育兩司。

同年八月社會教育司以禮俗、宗教改隸內務部裁原第一科，改為兩科。

至是年十二月公布分科規程四條，社會教育司職掌大致仍舊，惟第一科增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二年一月公布視學規程，規定視察事項凡七項。「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為七項視察事項之一。又「教育行政狀況」及「關於學務職員執務狀況」兩項視察，亦與社會教育行政有關。

同年十一月公布修正分科規程，加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於社會教育司第二科。

此中央社會教育行政組織迭次變更職掌之沿革也。自是以後沿用至十六年，無甚變更。

茲將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所公布的教育部官制教育部分科規程系統圖之有關社會教育行政之條文照錄如左。

甲、教育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教令第九十七號公布）

第二條 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演講會事項。

(二) 關於感化事項。

(三)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公衆體育及游戲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乙、教育部部分科規程（七年十二月七日部令第八十號）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 (二)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 (三)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 (四)文藝音樂等事項。
- (五)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 (二)通俗教育及演講會事項。
- (三)通俗圖書館巡迴文庫事項。
- (四)通俗戲劇詞曲等事項。
- (五)通俗教育之調查規劃事項。

(六) 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

(七) 不屬他科所長事項。

丙、教育部組織系統圖（附屬機關從略）

綜觀以上所述各節，社會教育自民國元年起，在教育行政制度方面已奠定了相當的基礎，構成一種法定的教育制度，使他得着繼續不斷向前發展的機會。從此國家在教育行政上得着一支生力軍，人民享受教育的機會，也消除時間和空間的限制。飲水思源，不能不歸功於蔡元培先生之薦籌碩畫。

此外教育部對社會教育行政設施，也做了不少實際工作。民國元年教育部在北京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決定革新後教育方針與辦法。同時提出關於切音字母之議案。並經議決：「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般人，不得專爲少數才俊計。」云云。同年十月用部令發表讀音統一會章程，組織讀音統一會。電令各省籌劃社會教育辦法。通電徵集通俗講演稿。對於民衆教育之實施頗有積極推行之意。

中國社會教育行政

川長

部 育 教

長 總

長 次

局務學師京

通俗教育科

小 學 科

中 學 科

總務科

總計科

會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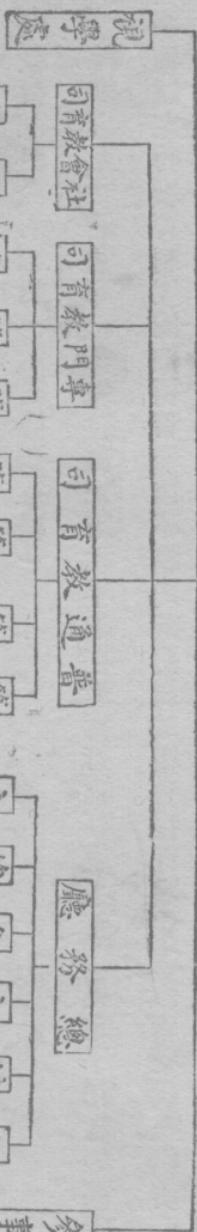
文書科

庶務科
總務科
會計科
文書科

編審處

秘書處

參事室



民國四年七月，教育部設通俗教育研究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爲宗旨。同年十月發表通俗教育演講所規程，通俗演講規則，圖書館規程，通俗圖書館規程等。規定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供公衆閱覽，通俗圖書館不收閱覽費。通俗演講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凡此都是當時教育部推行社會教育的行政計劃。至於通俗講演以啓導國民，改良社會爲宗旨，分普通與特別兩種。普通講要項有鼓勵愛國，勸勉守法，增進道德，灌輸常識，啓發美感，提倡實業，注重體育，勸導衛生等八種。特別講演分爲二種：其一，臨時事變，如國內國際的天災時變等；其二，特別地點，如監獄，看守所，惠濟院，感化院等。講演時可用儀器，標本，幻燈活動影片，教育圖畫，風琴，留聲機，軍樂等做輔助品，并利用巡迴講演辦法。凡此都無異是當年教育部所定推行社會教育的方針和辦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教育部總長張一麐根據讀音統一委員會的呈請，在北京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預定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未入學校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每一學區飭京師學

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強迫入學，專習此項字母。一面印成書報，令所有語言，都可以用此項注音字母達之。依次推行到各省，並咨行各省酌派師範生到京練習，借語言以改造文字，即借文字以統一語言。希望在十年之內能夠普及，中國的文盲完全掃除。這無異是當年教育部對於民衆教育所做的實驗工作。

不過後來因為袁世凱帝制自爲，致啓內戰，中央教育行政方面沒有能夠做積極推行社會教育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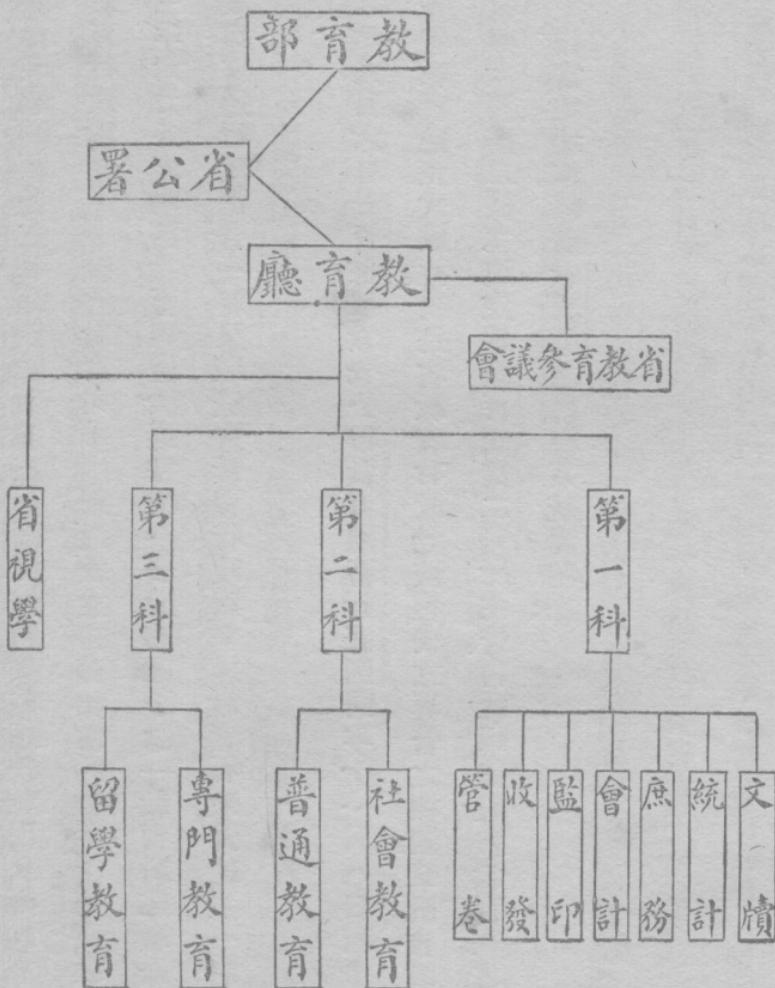
二 省社會教育行政

民國成立以後，改各省提學司爲教育司，總理全省教育事務。民國二年實行軍民分治以後，教育司隸民政長行政公署。在此時期，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或設司，或設科，制度極不齊一，中央法令亦未詳確規定。大約各省教育司均分三科或四科辦事。省教育行政機構在此種零亂狀態之下，對於教育行政方面自難期其多所供獻。惟各省在此時期對於社會教育之推行，頗見積極，如通俗教育會，圖書館，通俗圖書館，閱報所，巡迴文庫，博物館，演講所，巡迴演講團，公共補習學校，簡易識字學校

等等社會教育事業機關，各省各縣設置殆遍，正如雨後春筍，異常蓬勃。蓋因民國初立，人心煥發，且中央社會教育行政機關——社會教育司——新近成立，得有相當的監督指導所致也。

民國三年六月各省取銷教育司，僅於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下設一教育科處理全省教育事務，以教育行政與普通行政混合一起，又以社會教育行政與普通教育行政歸納於一科，自不能多所樹建。

民國六年九月六日教育部以教令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同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教育廳組織大綱。各省教育廳正式成立。自是省教育行政始恢復獨立專管之機關。至社會教育行政事宜，依教育廳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為教育廳第二科所主管。自此以後，社會教育在省教育行政機構中亦奠定相當的地位。茲將教育廳之組織系統圖附左：



三 縣社會教育行政

民國成立以後，廳州悉改爲縣，縣教育行政機關，仍沿用勸學所制，並於每縣設縣視學一人至三人。但據民國元年二月所定地方行政官制，規定於縣公署設第三科，專管全縣教育事宜，故勸學所在法令上遂無形取銷，而併入縣公署矣。但當時各縣情形亦至不同，有在縣公署設第二科者，仍設勸學所者，有新設「教育公所」者，亦有照舊日學區，先設「學務委員」者，亦有不設任何教育機關者。教育部爲求劃一起見，特於民國二年通咨各省：「未設學務委員之處，一律暫留勸學所，俟自治區成立，確能辦學及設有務委員時，即行裁撤。並照舊設視學一職。」

民國四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地方學事通則，其第一條規定：「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可見當時縣教育行政頗爲零亂，毫無軌道，社會教育行政，當然也無適當的組織。至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重行公布勸學所規程，規定：「勸學所輔助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並於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又頒布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其第一條列辦事項第十三款即爲「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可見勸學所實負社會教育行政之責任機關也。同細則

第二條規定：「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如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呈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可見縣教育會議亦即縣社會教育行政之討論與參議機關也。又同細則第三條規定：「勸學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在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所執行之職務述為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是勸學所長及勸學員對於全縣或全區之社會教育設施事項，不獨負指導監督之責，且負視察指導之責也。

與勸學所規程同時（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者，尚有學務委員會規程一種。與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同時（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者，尚有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一種。學務委員會規程第二條規定：「學務委員會……以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第四條規定：「學務委員輔助區董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第五條規定：「學務委員會依區董之諮詢及學務委員之提議，會議自治區及各學區之教育事務。」可知學務委員會乃自治區成立以後全區之教育行政機關也。而學務委員乃自治區內各學區之最高教育行政人員也。前者為勸學所之代替，後者為勸

學員之代替。根據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學務委員之執掌第十款即爲「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可見學務委員爲學區內之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學務委員會則爲自治區之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也。

民國十年第七屆教育會聯合會集會於廣東，僉以中國教育辦理已數十年，勸學所名詞已不甚適用，且勸學所乃一種行政機關，其位與職權均有變更之必要，故通過一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主張代以「教育局制」，並將議決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決改勸學所爲教育局，並通過（一）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二）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等案，其動機在擴充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機構，提高其地位，加強其職權，發展其效能，與地方社會教育行政有相當關係，故特錄之以供參考。

民國十二年三月正式公布縣教育局規程及特別市教育局規程（特別市教育局規程未見實施）同時令各省改勸學所爲縣教育局。縣教育局規程第一條規定：「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第二條規定：「縣教育局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

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縣教育局局長實負全縣最高教育行政責任。又同規程第五條規定：「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又第八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權為：「（一）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劃。（二）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三）審核縣教育之預決算。（四）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項。（五）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董事會無異爲縣教育局之參議機關而兼監督之責任者也。可見縣教育局之組織較勸學所健全多矣。惟各縣教育局因經濟關係，內部組織仍極簡陋，局內僅設事務員二三人，除辦理日常文牘庶務等承轉工作外，全縣教育行政，幾全集教育局長一人之身。雖各學區尚有學務委員負責管理各該學區教育行政事宜，但全縣教育之整個計劃，往往未遑顧及。成立董事會之縣亦不多，故實際無若何改進。且社會教育行政，在當時縣教育局內並未設置特殊機構，故縣教育局之工作，實際多偏重於學校教育方面，對於社會教育視同額外工作，殊無成績可言。

四 市社會教育行政

甲、京師學務局 清季京師督學局，原隸屬於學部，及民國成立，乃於元年五月十七日明令將

舊設京師督學局及八旗學務處裁併，改設京師學務局。所轄學務區域，城內以內務部所屬之內外城巡警總廳轄區為準。郊外以步兵統領衙門所轄之京營地段為限。均在京師地方自治範圍以內。
京師學務局之組織，設局長一人，主持局務，副局長一人佐之。局長之下，分設總務科、中學科、小學科、通俗教育科等四科，任用科長科員，分科治事。通俗教育科即當時京師學務局內主管社會教育行政事務之特設機構。至此，我國都市社會教育行政始具初基。

乙、廣州、汕頭兩市教育局 民國十年廣州中央政府成立，闢廣州、汕頭為市，創辦市政。其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立教育局掌理左列教育行政：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 (二) 監督市內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

教育局之組織，分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兩課。社會教育課掌理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

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再有關於通俗教育文藝、美術、音樂、公衆娛樂機關事項；改良社會事項；社會事業調查與統計，慈善事業調查與統計，慈善捐款之經理，私立慈善機關及私辦慈善事業之監督與整理等事項。

汕頭市教育局之組織與社會教育課之執掌，大致與廣州市相同。至兩市之行政地位均相當於縣，而兩市教育局之地位，則均相當於縣教育局。此為我國都市社會教育行政正式奠基之始。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社會教育行政概觀

一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甲、教育行政委員會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其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考試院、大學院……」可知當時所定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為大學院。惟當時所轄省分僅粵、桂兩省，尚非需要，於是變通辦法，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其組織法共九條，於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正式公布，名曰「國民政府教

育行政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臨時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負討論及指導教育行政之責。於十五年三月一日在廣州正式成立。會中設常務委員二人，後增至三人。委員無定額。委員之下，設行政事務廳，下設參議祕書，督學三處。

教育行政委員會，是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的一個最高教育行政組織，以厲行黨化教育爲其惟一使命。因此，對於民衆教育提倡甚力。我們試一檢閱該會委員許崇清韋慤所擬教育方針草案及國民政府教育方針草案，便可見其一斑。蓋許氏在他所著的教育方針草案內，主張盡力擴充民衆教育；韋氏在他所著的國民政府的教育方針草案內，主張民衆教育應與民衆運動一併進行。並反覆申言，黨化教育要革命化和民衆化。我們想到蔡元培氏在民國元年草擬教育部官制，把社會教育行政特設一司，奠定社會教育行政的基礎，爲我國教育史上一件偉績。而時隔十五年，許韋兩氏又把民衆教育制爲國家教育方針之一，從此教育政策變換方向，趨於正軌，近年來社會教育之突飛猛進，許韋兩氏之功不可沒也。

乙、大學院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教育行政委員會奉命遷滬，設機關於上海，另在

南京設辦事處，處理一切教育行政事宜。後以革命軍事進展極速，所轄省分既多，教育行政事務繁，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簡單，不克應付，遂由該委員會提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此項提案經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百零五次政治會議決議照准，並通過組織大綱。又函中央法制委員會起草大學院組織條例。是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百零九次政治會議，中央法制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決議通過，咨請國民政府公布。大學院之組織，遂於十六年冬宣布成立。試行數月，復於十七年六月修正。

照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

大學院設：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高等教育處。

(四) 普通教育處。

(五) 社會教育處。

(六) 文化事業處。

社會教育處爲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之一，統轄全國社會教育行政事宜，設處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同法第九條規定之事項。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民衆教育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此外，文化事業處所掌管之一部份事業，亦與社會教育行政有關。

又同法第十三條規定：「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定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故參事在大學院中為編制審核社會教育法規之負責人員也。

又同法第二十條規定：「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照所公布之大學院組織系統圖所列專門委員會中之「政治教育委員會」下分「社會教育組及政治訓練組」可知大學院之「政治委員會」乃全國社會教育之研究討論計劃機關也。

二 省社會教育行政

甲、教育行政委員會時期 省區社會教育行政，在教育行政委員會時期，因轄區不大，時期甚暫，率由舊章，甚少變革，不加詳述。

乙、大學院時期 大學院時期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大學區。大學區制亦為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所建議。大學區組織條例八項及大學區行政系統表，亦由該會草擬呈經第一百零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由國民政府核議施行。據十七年一月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定為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

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辦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可知當時大學區之大學校長，爲省區社會教育行政最高負責人，而擴充教育處則爲大學區內負責社會教育行政實際責任機關也。

其餘如「評議會」「研究院」則爲當時兼辦社會教育行政事項之審議及研究機關也。

大學區制公布後，規定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試行不滿兩年，非難四起，遂於十八年二中全會議決停止試辦。浙江大學區及江蘇中央大學區分別於是年七八兩月奉令裁撤，恢復舊有教育處制度。

三 縣社會教育行政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對於縣教育局的組織，並沒有統一而詳細的規定，完全由各省省政府斟酌情形，各自為政，故各省縣教育行政狀況，至不一致。惟對於社會教育行政，則各省各縣類多單獨設置一課或一股，並設專人負其責任。依江蘇縣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規定：縣教育局分設總務課、學校教育課，擴充教育課三課。各課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從此縣教育局對於社會教育始負荷不能推諉的責任。縣區社會教育始因此而具有一線曙光。

四 市社會教育行政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推行市行政制度，益見具體，並提高特別市之地位，而與省同其單位。特別市之外，擇人口政治和經濟發達之城市，實行普通市制，而與縣同其單位。當時實行特別市制者，有廣州、上海、南京、漢口、青島、天津及北平等處。實行普通市制者，有南昌、汕頭、廈門、福州、寧波、安慶、杭州、濟南、蘇州及長沙等處。特別市概設教育局，而為特別市行政組織之一部。普通市則設教育科，附設市政府內，而為普通市行政組織之一部。

據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特別市政府設教育

局掌理全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各特別市教育局地位甚高，內部組織，大多分三科或四科，分掌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研究實驗等事項。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規定：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 (二) 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之計劃實施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市民體育及美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事項；
- (四) 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審察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風俗習慣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擴充教育事項。

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第七條規

定第四科之事務，分補習教育，通俗教育，民衆美育民衆體育四股辦理之：

甲、補習教育股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如民衆學校職工補習學校農民補習學校等）之設施改進與擴充事項；

(三) 關於圖書館科學館博物院等之設施管理事項；

(四) 關於補習教育機關之調查視察指導事項；

(五) 關於私立補習教育機關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社會文化機關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其他補習教育事項；

乙、通俗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衆茶園之設施視察事項；

(二) 關於通俗演講團之組織事項；

(三) 關於閱書報社及巡迴文庫之設施事項；

(四) 關於民衆閱報牌之裝置事項；

(五) 關於教育標語牌之裝置事項；

(六) 關於公共演講廳等之籌設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公私立通俗教育機關之提倡視察獎勵與取締事項；

(八) 關於民衆讀物（知識技術道德）之編輯事項；

(九) 關於演講團需用資料之供給及演講稿之撰擬審查事項；

(十) 關於書報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十一) 關於習俗之調查矯正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通俗教育事項；

丙、民衆美術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藝術館音樂廳民衆劇場等之籌設管理事項；
(二) 關於農村演藝團之組織事項；
(三) 關於戲劇電影等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民衆文學（小說劇本歌曲等）及民衆藝術（工用藝術形象藝術等）之創
作事項；

- (五) 關於游藝場之調查監查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民衆藝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獎勵保護事項；
(八) 關於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丁、民衆體育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共體育場之設施事項；
(二) 關於簡易體育場之設施事項；

(三) 關於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

(四) 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五)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

(六)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其他民衆體育事項。

可知特別市社會教育行政組織極為健全，主管範圍亦包涵甚廣。至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第七條甲、乙、丙、丁諸項，列舉各股執掌事項，雖似呆板，然在當日，甚至現在，則頗有利益。蓋目前社會教育行政尚未發達，而富具社會教育行政學識經驗的人，亦不多見，對於應辦事宜，往往不甚明瞭，今於法定規章，列舉一切，以示範疇，實能救濟一時之窮，而使主其事者及從業人員知所從事。

至普通市之社會教育行政，多數在市政府教育科設置社會教育股主持社會教育行政事宜，與現行普通市之社會教育行政狀況（見後）大致相同，不詳述。

第二章 現行社會教育行政制度概觀

註：所謂現行社會教育行政制度係指自民國十七年冬國民政府改組，行政院成立，取消大學院制，改設教育部以後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而言。茲仍照前例分中央省區縣區、三部分敘述（學區部分附帶說明）如左：

第一節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編者

民國十七年冬，國民政府改組。行政院成立，改大學院爲教育部。教育部組織法最初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據該項組織法，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置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及編審處分掌各項事務。二十年七月因增設督學，重行修正。二十一年五月裁撤編審處，改設國立編譯館又經修正。二十四年五月增加督學又修正。茲將最後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及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之有關社會教育行政之條文，照錄如左，並作組織系統圖以明之。

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各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五條 教育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乙、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 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三) 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四) 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五)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六)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七) 關於國民曆事項；

(八) 關於本部圖書館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二) 關於博物館事項；

(三) 關於圖書館事項；

(四) 關於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五)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戲劇電影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七)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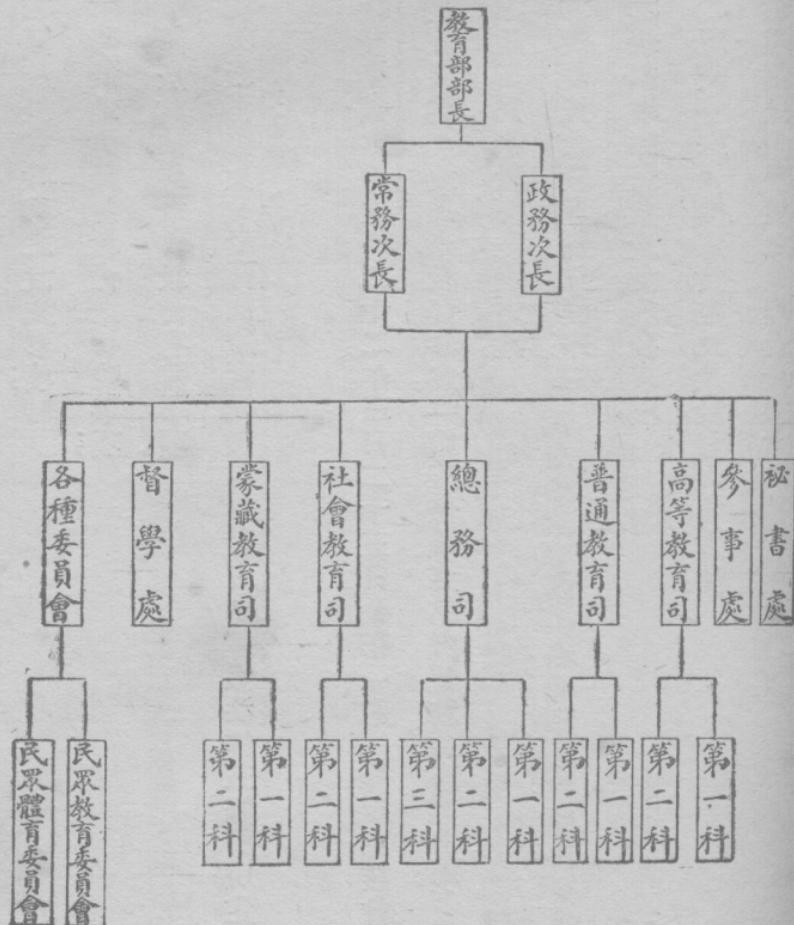
(八)關於中央教育館事項。

丙、教育部組織系統圖（見下面）

據上述兩種法規，參事在教育部內負撰擬及審核各種教育法規及命令之責，關於社會教育一切法令一方面由參事主持創制，經法定手續之後，交社會教育司施行。另一面凡社會教育司擬訂之各項社教法令或各省市呈請備案之各項社教法令，均須由參事審核經法定手續之後方能施行。

督學在教育部負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之責，照教育部督學規程第三條規定其視察指導社會教育事項大約有左列四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三) 關於地方社會教育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

據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第一條規定該會的性質是「輔助教育部規劃並促進全國民衆教育事宜。」第五條規定該會任務為下列各項：

- (一) 規劃民衆教育推進方案；
(二) 規劃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三) 規劃增籌民衆教育經費事項；
(四) 規劃養成及檢定實施民衆教育人才方法；
(五) 規劃民衆學校之課程及教學方法；

(六) 規劃編審民衆教育各種讀物；

(七) 規劃調查文盲及掃除文盲辦法；

(八) 規劃改良民衆娛樂及風俗習慣事項；

可知完全是教育部社會教育行政方面關於民衆教育的一個參議及顧問性質的機關。

據體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第一條規定該會之目的爲「……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又第五條規定該會之執掌爲：

(一) 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三) 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 審核(1)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2)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計劃及報告；(3)

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五) 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六) 討論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可知該委員會爲協助教育部計劃、指導、督促、審核全國體育事宜的一個負責機關，專爲發展國民體育而設。

以上是現行中央社會教育行政制度的大概，我們試以之比照過去各時期的中央社會教育行政制度，不獨組織方面比較健全，即所定執掌也覺具體得多。民國十八年來，全國社會教育事業發展之速，良有以也。

第二節 省社會教育行政

大學區既已取消，即恢復舊有教育廳制。現制省政府組織，係採委員制，故教育廳爲省政府之一部分（教育廳長爲省政府委員會委員之一人），其地位與教育部之在行政院相似。一方直隸於省政府，一面受教育部之指揮、監督、依法令主管全省教育及學術事宜。

據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教育廳掌理事務爲：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各省教育廳又分若干科，處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據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湖北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第八條規定第三科執掌為：

(一) 關於縣區教育事項；

(二) 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四) 關於低能殘廢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場事項；

(六)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等事項；

(七)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八)關於保存全省古物古蹟及名勝事項；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可知教育廳爲省區最高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負計劃執行監督全省社會教育事務之責。

此外，各省教育廳多有設置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民衆體育委員會、戲曲唱片審查委員會等，或爲設計性質之組織，或爲執行性質之組織，是皆社會教育行政方面之輔助機關也。

第三節 縣社會教育行政

縣教育行政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設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事業。各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均依縣組織法制定。

據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縣教育局設三課稱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其第八條規定第三

課之執掌爲：

- (一) 關於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事項；
- (二) 關於體場運動會及其他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科學教育館，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指導所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
- (四) 關於識字運動，民衆問字處，民衆讀物圖書館及其他民衆文字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家庭改良及其他民衆家庭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禮俗改良及其他民衆社交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黨義宣傳、四權訓練及其他民衆公民教育事項；
- (八) 關於戲劇、音樂、說書、雜藝及其他民衆休閒教育事項；
- (九) 關於青年成人之低能及殘廢者特殊教育事項；
- (十) 關於感化教育事項；

(十一)關於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教育師資事項；

(十三)關於博物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可知縣教育局爲縣區最高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負指揮監督全縣社會教育行政事務。

惟縣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各省並不相同，即一省之中各縣亦不盡同。有在縣政府下設教育局，局內專設社會教育課，掌管全縣社會教育行政者亦有不設教育局，而在縣政府內部設教育科（普通多稱第三科）僅於科內設社會教育科員一人，掌理全縣社會教育行政者。此爲現行縣區社會教育行政之大概也。

此外，各省各縣爲便利指揮監督全縣教育事務起見，把全縣劃分若干學區，每區置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或縣政府教育科之指揮監督，負責掌理學區內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責。（例如二十一年四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之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七條規定是）此爲社會教育行政上最基本之組織。

第四節 市社會教育行政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統一市制，取消「特別市」名稱，與普通市一律稱市。惟於其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屬於省政府。」

又同法第二條規定：「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稅、土地稅，每年合計在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

一以上者。」

可知市之名稱雖一，而市之統屬權，則有中央與省之分。就現行情形而論，直隸於中央之市，則有南京、上海、青島、漢口、天津等五大市。爲省政府所在地，而直隸於省政府者，則有廣州、濟南、南昌、杭州、長沙、遼寧、北平、安慶、福州、甯波等市。

據市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許可，得增設教育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其不設教育局者，歸社會局掌理。現制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教育局之地位與從前特別市教育局無甚差異，大抵因所轄區域廣大，教育文化事業發達，故組織謹嚴，分科細密。據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市政府公布之上海市教育局（該局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已合併於社會局）辦事細則第五條規定：「本局設四科一處分股掌理各項事務。」又第九條規定：「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甲、民衆教育股其執掌如左：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擴充事項；

(三)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四)關於特殊教育之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不識字民衆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私立民衆學校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七)關於民衆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八)關於民衆讀物之調查及編審事項。

乙、補習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

(二)關於公共學校園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及其管理事項；

(四)關於函授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圖書館及巡迴文庫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各種文化團體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七)關於補習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八)關於補習學校教材之調查及編審事項。

丙、通俗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公共演講廳及博物館動物園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二)關於美術館音樂廳民衆劇場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通俗書報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通俗演講之實施事項；
(五)關於通俗教育機關及游藝場所之調查監督與指導事項；
(六)關於習俗之調查與矯正事項；
(七)關於戲曲唱片電影等之檢查事項；

(八) 關於民衆藝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事項；

(九) 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創作提倡獎勵與保管事項；

(十) 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事項；

(十一) 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與保管事項。

丁、民衆體育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體育場之設施與管理事項；

(二) 關於體育館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

(四) 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五)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

(六)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與立案事項；

(七)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各直轄市類皆人口繁多，環境複雜，教育文化事業極為發達，積極方面的建設，消極方面的監督、取締，均有急切需要，故社會教育行政方面自非有周詳嚴密之組織以資應付不可，觀於上海市教育局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可以見其一斑矣。

又上海市教育局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為節省行政經費的原因已與社會局合併。合併後之社會教育行政，屬於社會局之第四科，分民教、社教、體育三股，處理全市社會教育行政事務。據該局現行辦事細則（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市政府備案）第十條規定：

丙、民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三) 關於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函授學校等之登記立案及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民衆學校補習學校教材及民衆讀物之調查及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民衆教育館及公共演講廳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圖書館民衆閱報室及巡迴文庫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八)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及管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丁、社教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劇場游藝場音樂廳及民衆茶園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農村社會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習俗之調查矯正及風化之整頓事項；
- (四)關於通俗書報畫片戲劇唱片電影及報紙廣告等之審核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與保管事項；
- (六)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頒作獎勵與保管事項；
- (七)關於各種文化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民衆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戊、體育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與獎勵事項；

(三) 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四) 關於體育人員之訓練登記與考核事項；

(五) 關於各級學校體育組織設備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七) 關於全市各種運動會之舉辦及獎勵事項；

(八) 關於其他體育事項。

兩局合併以後，對於社會教育行政的職責並無變化，惟範圍比較縮小而已。
至南京、漢口、青島、天津、及原廣州、北平、等市教育局（現多數與社會局合併）之組織，大略相

似，不過職員人數之多寡及分科職掌之繁簡，稍有差別。如廣州市教育局設二處（祕書處督學處）三科。第一科掌理總務性質之行政，第二科掌理學校教育行政，第三科掌理社會教育行政，分社會教育及補習特殊教育二股。漢口市教育局亦設祕書處督學室及三科，第一科掌理總務行政，第二科掌理學校教育行政。第三科掌理社會教育行政，設補習教育通俗教育及民衆教育三股。青島市教育局曾一度取消。南京北平兩市教育局已先後併入社會局。據南京市社會局組織規則第三條社會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第三科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研究實驗三股。社會教育股掌理關於民衆學校、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之改良管理，文化藝術之推進及戲曲之審查等事項。研究實驗股掌理關於……社會教育各種設施之實驗研究及教材編審等事項。此各直轄市現行社會教育行政之大概情形也。

各普通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頗不一致，多數在市政府內設置教育科，杭州市即其一例。杭州市政府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指導員、通俗演講員各若干人，分三股辦事。第一股掌理總務性質之事項。第二股掌理學校教育事項。第三股掌理關於

- (一) 平民學校補習學校之計劃實施及指導；
- (二) 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及審查取締；
- (三) 管理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及兒童遊戲場；
- (四) 民衆讀物之編輯及審查取締；
- (五) 通俗演講；
- (六) 全市茶園改良；
- (七) 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各股設主任一人，以科員或指導員派充。亦有不設教育科而於社會科下置教育股者，蘇州市即其一例。蘇州市政府社會科內設教育股，其下復分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並置督學。此為普通市現行社會教育行政之大概也。

第三章 社會教育人員

第一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重要

組織、經費、人才三者爲社會教育成功之要素。有嚴密的組織與充分的經濟，而無健全的人才擔任行政和實施各方面的責任；則組織雖嚴密，僅具軀殼，經濟雖充分，僅供浪費，於社會教育之實際無補也。蓋凡百事業之成就，制度之優劣所關固甚重要；但更重要者，爲運用制度之人。故社會教育人員在社會教育行政上實一極關重要之問題也。

社會教育人員，大約可分爲行政人員與實施人員兩大類。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長官，主管社會教育之司長、科長、科員、指導員以及兼管社會教育行政事務之參事、祕書、督學、視察員、統計員等；統爲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各項社會教育實施機關之主任人員及全體工作人員，統爲社會教育實施人員。

社會教育設施，責在社會教育行政人員，此爲社會上一般的見解。但全部社會教育行政之目

的，無不集中於增進社會教育之效能，而直接關係社會教育之成績者為社會教育實施人員。故社會教育實施人員，雖非教育行政人員，但擔負社會教育行政最終之責任者，確為此輩。故無論社會教育行政人員或社會教育實施人員，苟不得人，均將無成績可言。此社會教育行政當局對於所屬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及實施人員之任用、考核、訓練、修養、待遇、保障諸問題，所當特別注意也。

第二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責任

一、中央教育行政長官對於社會教育行政應負的責任：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首領，負指揮、督察、計劃、整頓全國教育文化事業之全責，須確切明瞭社會教育與國家關係之重要；以遠大眼光，籌劃推行社會教育之遠大計劃，利用政治手腕，制定種種法案，開闢社會教育經費之財源，培養社會教育人才，以求社會教育方針之實施。同時根據行政上之職責及需要，督飭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任用社會教育專家，主管社會教育行政事務，以收指臂之效。

二、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對於社會教育應負的責任：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首領，應確切明瞭

社會教育與國家之關係，一方面根據中央所定之社會教育計劃方案，代表國家在主管行政區域內負指揮、監督、計劃、整頓、切實奉行之責。一方面根據地方需要，制定所轄區內社會教育之推行方案，開闢社教經費財源，培養社會教育師資，並充分任用曾受專門訓練之人員擔任社會教育行政事務及實施工作，以求社會教育事業之進展。

三、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責任 所謂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係指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等一般社會教育機關之館長、體育場場長、動物園園長、民衆學校校長而言，各該主任人員受官廳之委任，為各該機關全體工作人員之領袖，根據法令，綜理各該機關全部事務，而負其責任。由地位言之，一方為各該機關之領袖，一方為教育行政機關之代表負荷最低級之行政工作。言其事權，約有四端。

(一) 計劃方面之事權 社會教育為國家教育任務之一部門，社會教育機關為國家推行社會教育之所，故一切根本計劃，均由國家主持，主要法令亦由中央公布，以為全國之標準；然地方情形不同，教育設施必須根據地方環境，故如何規劃適用中央所頒方案原則及命令之程度，地方行

政機關有其相當自由之權，而各地所設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亦各有其特殊之環境與問題，如何本其特殊情形，規劃適用行政機關所定一切計劃之程度，各該機關，亦各有其相當之自由。況社會教育事業之推行，隨時隨地，各有不同，本無定規可循，亦不能一成不變，必須根據實際情形，隨時計劃辦理。此項計劃之考慮、編擬、確定之責，則皆各該機關主任人員所有事也。此其一。

(二)行政方面之事權
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地位，實介乎行政機關與所屬實施人員之間。行政機關之事在計劃，並監督指揮其計劃之執行，而考察其執行之程度與效果，主任人員之事權，則在秉承行政機關之計劃，審察實際環境，督率所屬工作人員設計推行，逐步實施，並負其成敗之責任。此外對於本機關人事之管理，工作之考察，經濟之支配，以及日常事務之處理等等，均為社會機關主任人員行政方面之職責。此其二。

(三)視導方面之事權
社會教育事業，千緒萬端，實施方法，巧妙不同，同一計劃，甲行之而成功，乙行之而失敗，是方法不同有以致之也。同一方法行之於都市而成功，行之於鄉村而失敗，是環境之不同有以致之也。同一教材，用之於工人而成功，用之於農人而失敗，是對象之不同有以致之。

也。舉此碌碌數端，已可知推行社會教育非隨時、隨地、隨事注意修正其計劃、方法、教材等，以適應其實際環境與需要，殊不足以收圓滿之成效。而環境、需要、方法、教材等之分析與修正，均有待於用密的視察與適當的指導。視察指導的工作，雖有行政機關之督學與視察員為之；但行政機關的視導係概括的、非長期的，僅能得其大體不能知其底細；即有指導，亦僅能及其綱要，不能涉其細目。故周密之視察與適當的指導，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實應負其全責也。此其三。

(四) 社會方面之事權 欲求社會教育之成功，必使教育工作深入社會教育事業與民衆生活打成一片，使民衆對社會教育機關視同俱樂部，對社會教育人員視同家人父子，則一切教育計劃、教育設施，自能與染缸一樣，使民衆於不知不覺之中，變其顏色，此為社會教育方法之上乘。但如何方能使社會教育事業變成染缸？其惟一方法為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應與該機關所在地之民衆密切聯絡。對於民間疾苦，應竭力代謀解除，至少使之減輕；地方公益事業，應參加發起；民衆想做而不能做的事，應盡力代做；地方糾紛，應盡力排解；久而久之，民衆自會心悅誠服，惟命是聽，凡有所言，必盡生效。至此境地，則教育事業，變成民衆茶飯，自無格格不入之理。此其四。

綜此四端，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果能躬行實踐，則社會教育前途必收奇效。

至於一般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處於佐治地位，苟長官得人，用人得當，管理周密，自能忠於其職；一般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處於實施地位，苟主任人員得人，用人得當，視導周密，自能努力工作；不再詳述其職責，以免龐雜。

第三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與檢定

社會教育人員之需要訓練或檢定有兩種意義。

- 一、我國爲三民主義的國家，一切教育設施，應以三民主義爲根本原則，（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條）故社會教育在訓政時期不獨推廣教育，啓發民智，培養民德而已，尙須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之規定，負荷發揚民族精神，普遍民權運動，發展民生事業的種種責任，任重道遠，決非一般人所能愉快勝任。此社會教育人員應受相當訓練之第一義也。
- 二、普通學校教育，僅以兒童爲其教育對象，尙非研究教學方法，教學技術，兒童心理學等等，

不足以增進其教學效能；社會教育以一般民衆爲施教對象，無論男女老幼智愚賢不肖，均在包孕化育之列，苟無豐富的常識，優越的能力，適當的方法，熟練的技術，美滿的德性，決不能勝任愉快。且社會教育有許多設施，如圖書館、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科學館、體育場、兒童教育館、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民衆娛樂等等，多屬專門性質，非有專門知識，不能從事經營；而如何利用此種種設施，推廣教育範圍，增高教育效能，完成社會教育之使命，尤非具有各種專門方法與經驗不可。此社會教育人員應受相當訓練之第二義也。

至於檢定，則爲國家當需才孔急，青黃不接時期之救濟辦法，非求才之正軌。茲分述其梗概如次：

一、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 民國十六年後政府極力提倡社會教育，爲普及全民教育之利器，各省市需才孔急，有若干省市創設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造就人才，以供需要。

(甲) 訓練機關 其規模較大，爲永久性之訓練機關者有：(一)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二)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三)河北省立民衆實驗學校，(四)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五)河南民衆

師範學校，（六）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七）各大學教育科及中等師範學校，亦有設置社會教育學系或社會教育科，以培養社會教育人才者，如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之社會教育學系上海市立新陸師範社會教育科是。至於臨時性質之訓練機關，類皆課目簡單，時期甚短，程度亦較淺，蓋目的在救急，故訓練事項，僅及門徑，不涉堂奧。此項訓練機關之爲吾人所稔知者，有

（一）民國十六年夏第四中山大學區開辦社會教育講習會。其宗旨在訓練各縣社會教育現任服務人員，期間約三星期。此爲我國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之最早者。

（二）民國十九年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開辦社會教育暑期學校。講習四星期。

（三）民國二十年六月國立浙江大學與浙江教育廳合設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三組。講習四星期。

（四）民國二十年江蘇教育廳舉行體育場服務人員講習會。講習期間四星期。

（五）民國二十年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辦講演員訓練班。訓練期間六個月。

（六）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開辦科學儀器製造暑期講習班。講習期一個月。

(七)山東省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分甲乙兩組。甲組收初中畢業生訓練二個月，實習二個月。乙組係抽調各縣市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三個月。

(八)其他如(1)福建民衆師範講習所，(2)廣東省立民衆教育訓練所，(3)安徽民衆教育師資講習所，(4)河北各縣民衆教育師範傳習所，(5)山東省立實驗劇院，(6)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書詞訓練班等亦都是社會教育人員臨時訓練機關。

(九)教育部爲利用無線電播音推廣社會教育，曾於二十四年七月在京舉辦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職員入班受訓一個月。訓練完畢，考試合格，回原派省市擔任收音指導工作。二十五年八月復在京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範圍較廣，訓練時間亦稍長。茲述其大概如次。

一、宗旨：養成各省市教育機關無線電收音機技術人員及教育電影放映人員，以便實施電化教育。(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章程第一條)

二、分組：該班分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兩組。惟各組重要課程，各學員均須兼習。(第七條)

三、學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在職人員選送或考選保送。（第八條）

四、限期：訓練二個月，訓練完畢，考試及格者，回原派廳局服務。（第九條）

訓練科目：訓練科目，在規模較大之永久性質訓練機關中較為具體而完備。多數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國語、外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注重農村經濟）、科學概論、教育學、教育測驗、教育統計、心理學、論理學、倫理學、教育研究法、民衆教育概論、比較社會教育、社會教育行政、社會教育事業概論、社會教育問題研究與設計、簡易技能、民衆教育實習、農藝、工藝、或家事、音樂、圖畫、體操等學程為必修科目。以公民教育、職業教育、健康教育、圖書館通論、圖書館組織與管理、圖書館教育、講演與教育、電影與教育、音樂與教育、藝術與教育、民衆文藝與教育、職業指導、社會事業概論、成人學習心理、教育社會學、農村社會學、地方自治、醫藥與衛生等學程為選修科目。此外尚有課外作業，如有關生產方面之藤工、竹工等手藝、織襪、縫工等家事、肥皂、牙粉、洋燭等化學工藝、電燈、電話、無線電、留音機、鐘錶、汽車等機械應用及修理、體育技能方面之田徑、國術等運動。藝術方面之圖畫、音樂、幻術、攝影等技術。語文方面之演講、編輯等技能，亦須擇要修習。

俾便實用。

至臨時性質訓練機關大致以黨義、軍事學、社會教育概論、比較成人教育、成人學習性理、鄉村民衆教育、社會學、鄉村社會學、社會心理、社會調查、民衆政治教育、民衆生計教育、民衆健康教育、注音符號、民衆圖書館教育、民衆文藝教育、職業指導及人事指導、農業推廣等爲講習科目。以民衆教育館之組織及實施、農民教育館之組織及實施、城市民衆學校實施法、鄉村民衆學校實施法、民衆讀物之編輯、民衆圖書館及閱報處之經營、公共體育場之組織及管理、民衆健康指導、民衆茶園之組織及實施、社會教育宣傳法等爲討論科目。

至於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之科目，據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章程第十條規定爲：

甲、播音教育組：

1. 電學及無線電學；
2. 收音機設計法；

3. 無線電部份用品測定法；

4. 動力；

5. 教育大意；

6. 實習；

7. 選修電影教育組科目一或二種。

乙、電影教育組：

1. 普通物理學（電學光學）

2. 動力；

3. 電影放映機之裝置及管理（金工及修理在內；）

4. 教育電影（理論與技術）

5. 教育大意；

6. 實習；

7. 選修播音教育組科目一或二種。

關於社會教育人才之培養，雖有上述各省市先後舉辦，但多數省市仍未注意及此，殊影響於社會教育之進展。教育部發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通令規定，推行社會教育重要設施三項，其第二項為「各省市應籌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之訓練機關一所，或就各該省市原有之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以培養此項人才。已設立者應力求充實。」並限令未經舉辦社教人員訓練機關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從速擬具計劃書呈部核定，並應即日着手準備，以期早日成立。自茲通令以後，各省市對於社會教育人才之培養，已漸見注意，而教育部且以此列為首先辦理事項之一，隨時予以考核，其重要可知。

二、社會教育人員之檢定 各省市對於社會教育人才，除設訓練機關，從事培養外，亦有採用檢定方法以取才者，因係臨時救濟辦法，並無統一規制。惟通俗演講員之檢定，則於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通俗講演員於條例及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兩則，頗為鄭重，可見重要。此項條例與通則於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

務會議重加修正，據修正檢定條例：

第二條「現在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通俗演講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社會常識；
- 三、演說。」

又據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各省市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辦法，其

第二條「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 一、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別之劃分，由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 二、特別市黨部與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 第三條「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 一、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 二、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 三、省教育廳長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長；
 - 四、省教育廳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科長；
 -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中央對於通俗講演員之重視，於此可見一斑。此殆因通俗講演員負教育民衆，指導民衆之職責，苟所任非人，將使民衆教育毫無成效可言，或竟使民衆誤入歧途，發生惡化，故有如此嚴格規定。一般社會教育人員與通俗講演員同樣重要，雖無檢定規定，要當以此為例，予現任人員以相當之考察，新添職員以比照之檢定，庶可拔取真才，發展教政。

第四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亦可分爲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與社會教育實施人員兩類說明如左：

一、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係國家公務員之一種，其職別共分四種：（一）特任職，（二）簡任職，（三）薦任職，（四）委任職。除特任職公務員（部長）及簡任職中之政務官外，其餘簡任、薦任、委任職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均應依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公務員任用法規定公務員任用要項如左：

（二）普通性資格：

1.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方得任用：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以上第二條）

2. 薦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方得任用：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以上第三條）

3.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方得任用：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以上第四條）

(二) 專業性資格 公務員之任用，除以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第五條）

(三) 任用手續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第七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第八條）

(四)任用程序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敍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五)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第六條)

二、社會教育實施人員 社會教育人員在中央社會教育機關者，類皆地位崇高，任用方式，頗不一致。如國立中央博物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院長爲簡任職，由該院理事會推舉提請教育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祕書及各館館長則均由院長聘任。又如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規定館長由教育部聘任；各部主任及館員則由館長聘任或委任。

中央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任用，所以不盡用委任而兼用聘任者，良以此種專門性質之

文化機關，非得學問湛深之有名學者主持其間，不足以盡發揚文化之功能，而此輩學者又非屈居人下的人物，故不得不聘任方式，以相羅致，蓋所以尊崇其地位也。

至各省市縣社會教育實施人員之任用，因為機關性質複雜，規模大小不同，各省、市對於各機關主任人員及所屬工作人員之資格，均各自為政並無統一規定。茲將各省市縣對於重要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主任人員及所屬工作人員所定資格各舉數例，以示大概。

甲、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據福建省省立
圖書館館長
民衆教育館館長
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核准備案）第二條規定館長或場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有專門研究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或高等師範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有研究者。
- 三、曾在專門訓練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曾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市（直轄市）立社會教育機關 據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及服務規則及該館主任幹事幹事任免及服務規則（均二十二年十二月市政府公布）規定：

（一）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相當於大學或專科學校之社會教育學術專門訓練之學校畢業，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對於社會教育確有研究，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四、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對於社會教育確有研究，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 民衆教育館主任幹事及幹事，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A) 主任幹事

一、相當於專門以上學校之社會教育學術專門訓練之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社會教育確有研究，並於所任職務具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B) 幹事

一、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之社會教育學術專門訓練之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所任職務具有經驗者。

據上海市市立圖書館館長任免及服務規則，及該館主任幹事幹事任免及服務規則（均二十二年十二月市政府公布）規定：

(一) 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大學圖書館學系及相當於大學或專科學校之圖書館學專門訓練之學校畢業，並具有

辦理圖書館業務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對於圖書館學確有研究，並具有辦理圖書館業務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高級中學畢業，對於圖書館學確有研究，並具有辦理圖書館業務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圖書主任幹事及幹事，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A)主任幹事

一、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圖書館學專門訓練之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圖書館學確有研究，於所任職務，並具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B)幹事

一、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之圖書館專門訓練之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所任職務具有經驗者。

據上海市市立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規則及該場指導員事務員任免服務規則（均二十一

年一月公布)規定:

(一)公共體育場場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大學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場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曾任體育場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體育師範學校或高中體育師範科畢業，曾任體育場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體育專門學識技能，並富有經驗，曾任體育場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公共體育場指導員事務員，以身體健全，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A)指導員

一、大學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體育師範學校或高中體育師範科畢業者。

三、具有體育專門學識技能並富有經驗者。

(B) 事務員

- 一、體育師範學校或高中體育師範科畢業，並具有處理文書、會計及辦事之經驗者。
- 二、具有處理文書、會計及辦事之才能，並富有體育學識，曾任體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丙、縣立社會教育機關 據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及館員

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均二十一年十月公布）規定：

(一) 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同）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
合格。

-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
- 二、社會教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
-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 四、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深切之興趣及相當之研究者。
- (二) 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同）館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
合格。

合格。

一、社會教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之興趣與研究者。

三、有特殊技能，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

四、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相當興趣與研究者。

據江蘇各縣縣立圖書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均二十

一年十月公布）規定：

(一) 圖書館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圖書館有相當之研究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修習圖書館學專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國學確有根底，對於圖書館學及社會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二) 圖書館館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指導員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對於圖書館具有解難析疑之知能者。

三、國學具有根底，對於閱覽人善於誘導者。

(乙) 事務員

一、具有本條甲項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對於圖書館學有相當研究者。

十一年十月公布）規定：

據江蘇省各縣縣立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暨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均二

(一) 體育場場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並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體育場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指導員

一、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科畢業者。

二、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者。

四、於體育技能有特別擅長者。

(乙)事務員

一、具有本條甲項第三第四兩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上述各省市對於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及館員場員所定之資格，除具有專業性

質者外，均大同小異，以此例彼，其他各省市、縣情形，當亦與此大體相同。至如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民衆學校、民衆茶園等々社會教育機關之主任人員及其工作人員之資格，自可按其事業之性質與規模之大小，比照前例以定之，可無贅述。

至各省、市對於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手續原不一致。教育部以其零亂不一，審核難周，乃於十九年五月十日制定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辦法如左：

一、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如教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省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由省教育廳派充；並得以省政府名義派充之。

二、特別市（即現行政院直轄市）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特別市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派充。

三、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市、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

四、在教育廳尚未成立之省分，前列一、三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派充或核派。（原第六條）

五、前列各項人員之更調及撤免，應各依照任用時之手續辦理。（原第七條）

自此項辦法實行以後，各省市縣立社會教育主任人員之任用始歸一律，惟組織簡單，規模狹小之社會教育機關，如閱報處、識字處、問字處、民衆茶園、民衆學校等；其主任人員之任用，並不適用前項辦法；大致市立者由市教育局或主管教育行政之社會局委派之，並呈報市政府備案，縣立者由縣教育局或不設縣教育局之縣政府委派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至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以下之工作人員之任用，各省市辦法亦頗不一致。有聘任者，如一、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等機關之館員或場員不論部主任、實驗區主任、指導員、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等概由館長或場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二、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等機關之館員或場員，不論部主任，指導員、幹事或事務員等概由館長聘任呈由縣教育局報廳備案。

有委任者，如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動物園等機關之主任幹事、幹事或指導員概由各該機關主任人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委任。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任用；由教育行政機關委派或由各機關主任人員聘任，均無不可。惟兩者相較，前一辦法似較為有利。蓋教育行政機關不但可以事前審查被委任人員之資歷，減少濫竽浮冒之事實；而且可以防止主任人員任意進退人員之流弊也。

第五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社會教育人員之責任與法定資格等等，已敘述如前。惟服務以待遇為條件。社會教育人員之服務效率，全視其精神及努力之程度而定；苟非待遇優厚，則生活問題已難解決，而望以全副精神，全副力量，從事教育工作，勢不可能。雖人生以服務為天職，不當以待遇之厚薄為工作程度之比例，但處此米珠薪桂之環境中，實非此不能安心服務也。且社會教育人員為國家推行教育，培養國民之要員，換言之，為培植國本，建設國運之人，其地位應與一般行政官吏相等，其責任實較一般行政官吏為尤重，故其待遇不應在一般行政官吏之下。待遇之範圍，通常包括薪俸、養老金、死傷卹金、子女免費就學、津貼住宅等項。茲仍分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及社會教育實施人員兩類敘述之。

一、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之待遇，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委任職共分十六級；最低俸為五十五元，最高級俸為二百元。自十六級底俸起至九級，每晉一級增俸五元。自九級起至四級，每晉一級增俸十元。自四級起至一級止，每晉一級增俸二十元。薦任職共分十二級；最低級俸為一百八十元，最高級俸為四百元。每晉一級增俸二十元。簡任職共分八級；最低級俸為四百三十元，最高級俸為六百八十元。自八級至五級，每晉一級增俸三十元。自五級至一級，每晉一級增俸四十元。待遇似尚不薄，惟各省市因經費支絀，尙多未能厲行考績辦法，依法晉級，照級支薪者。至因公死傷或積勞致疾者，可援用公務員卹金條例向政府請卹。

二、社會教育實施人員　社會教育實施人員之待遇，目下尙無統一規定。各省市現行辦法，頗不一致。有參酌機關之規模與事業之繁簡，比照同區域內公立中小學校長教員之待遇，以定其俸給者。如上海市是。此種辦法，既無法定標準，往往發生主任人員任意支配薪給的流弊，使工作人員不能獲得合理的待遇。因此，才能較高的人員，或因待遇菲薄而遠走高飛，或為生活所迫而無心工作，至足影響社會教育之進展，非法之善者也。

有特定薪給標準，規定等級，並制定年功加俸辦法，以鼓勵工作人員自強不息之精神者，如湖

北、江蘇、福建等省是。茲將各該省所定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標準，分述於左，以資比較，而供參考。

甲、省立社會教育機關

據福建省省立

圖書館館長

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六條規定館

長或場長每月俸給標準如左。

長或場長每月俸給標準如左。

職別 薪給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機關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民衆教育館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圖書館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體育場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據湖北省立圖書館章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公布）第七條規定圖書館職員俸給標準如

左：

館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館長	二三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又據江蘇省省立民衆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江蘇省省立圖書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江蘇省省立體育場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規定各該館場職員待遇標準如左。

股長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館員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記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機關	職別	月俸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部主任	實驗區主任	幹事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幹事	助理幹事	七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八〇	七〇	六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五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六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八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〇	四五	四五	九〇	八〇	七〇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〇	五五	四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七〇	六〇	五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館	管 理 員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事 務 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部 主 任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指 導 員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助 理 員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事 務 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明 說 场 體 育

一、以上俸額係包括膳費而言。

二、以上等級須依個人之學歷成績職務繁簡及各館(場)之經費情形酌定之，但新聘館(場)員之薪俸不得超過第三級。(民教館新館員不得超過第四級)

三、在一館(場)以內，助理幹事薪給不得超過幹事，幹事(指導員)薪給不得超過部主任或實驗區主任。

乙、縣立社會教育機關 據福建省各縣 圖書館館長 民衆教育館館長 體育場場長 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規定館長或場長之每月俸給，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左列標準酌定之。

又據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館（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館（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均二十一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規定各館（場）長、館（場）員月俸標準如左：

機 關	職 別	月 俸 等 級					
		第一 級	第二 級	第三 級	第四 級	第五 級	第六 級
民衆教育館	館 長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農民教育館	部 主 任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幹 事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一五一—二	
圖書館	館 長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指導員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體育場	事務員	三五一三〇	三〇一二五	二五一二〇	二〇一一五	一五一一二
說明						
一	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					
二	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費情形為區別之標準。					
三	各縣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此種制度，不獨可使工作人員生活安定，安心工作；且足使工作人員充滿希望，樂於努力，殊為可取。

社會教育實施人員之待遇，除薪給外，尚有子女免費就學，供給住宅及養老金等優待；但因地方教育經費非常枯竭，尙未能一一見諸實行。至因公死傷或積勞致疾者，據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教育部指令福建省教育廳得援照官吏（現改公務員）卹金條例請卹。此種待遇已與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完全相同，惟尙不及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對於學校職教員之優待。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同為國家教育事業，而工作人員待遇不同，殊非公允之道，宜有以調正之也。

第四章 社會教育經費

第一節 社會教育經費與社會教育事業

教育爲建設國家民族的根本事業，其性質之重要實超出一切政務之上，故各國視爲國家生命的源泉，社會重要的投資。蓋國家的一切建設事業，均以教育爲其基礎，苟國家而無良好而普及的教育，則任何建設決不會有良好的成績。但是要發展教育事業或普及教育事業，就非有充分的經費不爲功。

社會教育是整個教育事業的一部份，當然非有充分的經費，不能期其有良好的進展。且整個教育事業除社會教育之外，其主要部爲學校教育，其所教育者爲兒童及青年，其教育階段爲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研究院，計其年限，充其量不過二十年，人生以六十歲計，則受社會教育的時期爲四十年，況在學校教育時期，每日平均受教育之時間，至多不過六小時，每日二十四小時，以八小時爲睡眠時間，則除六小時爲受學校教育時間外，尚有十小時爲受社會教育的時間，以比例計算，二

十年間受社會教育的時間應為十二年半。兩者合計，人生六十年間，享受社會教育的時期為五十二年半，其時期可謂甚長。再以空間論，則除學校和家庭以外，皆社會教育之教室也，其領域可謂甚廣。更以受教育之人數言，我們姑屏棄已受學校教育者於不顧，而僅就目不識丁者之人數計，則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不識字者佔百分之八十計，當有三萬萬六千人以上，遭受教育飢荒，而有待於社會教育之救濟，其人數可謂至鉅。

社會教育的時期既如此其長，社會教育之領域又如此其廣，急待社會教育救濟的人數更如此其多，則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的經費，當然甚鉅。但事實上，現在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在各該省市縣全部教育經費中所佔成數，多數不及百分之十。以此少數經費辦理需要急切，範圍甚廣的社會教育事業，當然不會有美滿的成績。

吾人習知組織、經費、人才三者，為教育行政成功之要素。經費無辦法，雖有組織與人才，一切教育計劃，仍然不能實行。一般教育如此，社會教育亦如此。故欲求教育發達，須求教育經費在一般行政費中謀其獨立與保障；欲求社會教育發達，須求社會教育經費在一般教育經費能得獨立與保

障，則社會教育事業，始有充分發展之機會，此社會教育行政當局所當急切注意之事也。

第二節 社會教育經費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一、社會教育經費的過去情形

社會教育自民元以後，既奠定行政上的基礎，宜有充分發展的機會；但事實上因政治不安定，教育經費，多被挪充別用；同時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對於社會教育認識不清，往往視學校教育為職責之主體，社會教育為其副業，故教育經費用之於社會教育事業者為數極少。

二、社會教育經費的現在狀況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三民主義為政治基礎，深感欲求貫澈主張，必先普及教育，開通民智，於是竭力提倡社會教育，並首先注意社會教育經費問題。民國十七年五月前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確定「社會教育經費在整個教育經費中，暫定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此案確定後，於同年十月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規定自十八年度起一律實施。至此，社會

教育經費始確立最低限度的標準。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復根據此項法案，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依照標準切實增籌。其原文云：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度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月明令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現在十七年度，行將終了，各地方十八年度預算，正在着手編製，關於全教育經費內之社會教育經費一項，自應遵照國府明令暨本部函令辦理。惟查各地教育經費間多偏重學校教育方面，相習成風，積重難反，誠恐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遷就事實，不能切實奉行，則全國社會教育事業，仍屬陷於偏枯而難期有所發展。須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已定『訓政時期』為六年，在此六年期中，欲完成訓政之設施，首在提高民衆之知識，欲提高民衆之知識，必擴充社會教育之效能，此類工作千緒萬端，但就此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促進成年補習教育，積極辦理一案言之，誠於短時期內，期其實現，已有慮及如上之支配標準，不敷遠甚者，設並此

支配標準不能實行，將來貽誤民衆教育，以致誤及訓政工作，前途何敢設想，而且吾國社會教育，太無基礎，其中急待舉辦之事業，決不止成年教育一端。則其需款之巨，自更有進於此。設並此不能照撥，事業推行，更復何望。本部長職責所在，視各項教育，本屬同一重要，所以殷殷於社會教育經濟者，誠願以後社會教育與其他教育分途並進，不再呈畸形發展之觀，是用不憚剴切言之。共同從事教育之人，務望共喻斯旨，遵照上年國民政府及本部公布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明令，編製預算，自十八年度起，切實奉行，是所切盼。」

社會教育經費，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成數，並經教育部苦口婆心地訓令之後，各省市皆有所增加。惟其所占成數，據教育部十八年度統計能達百分之十者，僅有漢口、天津兩市，西康、湖南兩省，已達百分之十者僅有福建省與南京市。其餘均在標準成數以下，山西省且不及百分之一。是可知教育部訓令所謂「相習成風，積重難反。」者，殊非過甚之詞。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又通令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其第一項即關於社會教育經費問題。原文云：

「一、在全國教育改進方案，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未奉核定公布以前，各省市、縣應仍遵照迭令，增籌關於社會教育之經費，務以達到社會教育經費成數，占各該省市、縣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

同年教育部又訓令各省市嚴加督促；限令社會教育經費尙未達到標準成數之各省市，應加緊增籌，期達規定，其確有困難情形，不能即達標準者，亦應定分年增籌計劃，呈部考核。

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在教育部三令五申，嚴切督促之下，進步仍甚迂緩，據教育部二十一年度統計能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僅有威海衛、江蘇、浙江、青島、福建等五省市，且已無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雖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成數低減的原因，為全部教育經費的增加所形成，但新增教費對於社會教育經費未能為合乎比例的增加，則係事實。教育部鑒於此中情形之不當，爰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訓令各省市文云：

「……合行通令仰社會教育經費成數尙未達到規定標準各省市，在編製二十二年度新預算以前，務須切實增籌，期能達到規定標準，不得仍前玩忽漠視要政。其已達標準成數者，

嗣後新增之教育經費，社教經費在該項新增教費內所佔成數，在省市（屬於行政院之市）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在縣市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庶幾現時急要之社會教育事業，得以及時舉辦，國家前途實深利賴，仰即遵照辦理……」

自茲通令以後，社會教育經費在新增教費中，亦已確定其成數，果各省、縣能切實奉行，則社會教育經費，可謂已具相當基礎。

茲將教育部十八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量及在全教費中所佔成數與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量及在全教費中所佔成數，各列一表，以資對照。

十八年度與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對照表

省 市	年 度			年 度			附 註
	十 八 年	二 十 三 年	所佔 百分 數	十 八 年	二 十 三 年	所佔 百分 數	
	社 教 經 費	全 教 費		社 教 經 費	全 教 費		
湖 南	五九一、〇五九	二二·四七	一四五、四八九	五·八一	漢口天津兩市自二十年度起分		

江蘇	三九二、五八六	九·七七	六七四、二一二	一五·八三
湖北	二三八、九六八	八·九〇	二一三、五〇二	九·〇六
山東	二一七、四二三	九·一六	一七三、七二三	五·七五
福建	一七九、七〇〇	一一·六〇	一七九、三七六	一〇·二〇
漢口	一六二、一九二	二八·〇〇		
天津	一四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東特區	一一五、一〇九	五·九七		
浙江	一〇六、五五五	四·九〇	二七九、二〇三	一三·三〇
安徽	九八、二〇四	三·四五	一三五、三五二	四·八八
河南	七九、三六八	四·九〇	二四八、五三六	一〇·〇〇
吉林	七八、二六四	三·〇八		
河北	六六、七六四	二·九〇	二一七、八九七	五·六七
江西	六五、二三二	三·三〇	三五八、八六〇	一七·九四
北平	五三、八六五	六·〇〇	七五、八一六	六·六六

別併入湖北、河北兩省總計。
遼寧、吉林、黑龍江、東省特區自二
十年九一八後被暴力侵佔故缺

統計。

廣	熱	南	四二、三一二	一〇·〇〇	一一八、二九六	一二·七〇
廣	東	上	三八、五一五	三·八五	九七、六八〇	六·六五
廣	寧	海	二九、九六四	一·七三	一三八、九二二	四·三九
遼	寧	海	二一、一三一	一·八三	—	—
陝	西	海	二〇、七三	六·一〇	九五、一二八	九·二五
青	島	海	一四、〇〇〇	六·二六	六八、八四三	九·六五
黑	龍江	海	一三、三三六	三·〇〇	—	—
察	哈爾	海	七、二〇〇	三·四〇	五、七六〇	二·〇〇
雲	南	海	七、一〇一	二·八一	五五、六二〇	七·九〇
山	西	海	六、五六〇	·五五	四六、五〇五	三·一〇
青	海	海	一、四六四	二·〇七	四、八四八	五·〇三
西	康	海	七五四	二三·〇〇	—	—
西	河	海	六六八	一·〇〇	—	—
廣	西	海	—	二八八、七八七	—	—
廣	西	海	—	一〇·四二	—	—

寧		三六、六七二	甘
夏		二〇、四五七	肅
		九·〇〇	
威		一五、五九二	綏
海		一八·八五	遠
衛			
	一〇、七三九		
	五·七〇		

吾人試一檢閱上表內容，可知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在十八年度至二十三年度的四年中間，雖多數省市尙未能達到規定成數，但確均有相當進步。

三、社會教育經費的將來希望

社會教育經費既經國民政府規定在全教育經費中應佔成數以後，則此後增加社會教育經費的惟一希望為整個教育經費的增加。

據民國二十二年度中央財政支出總數共為國幣八二八、九二一、九六四元，支出教育文化費為國幣一六、六一八、一八四元，佔全部支出百分之二。至各省市支出教育文化費佔各該省市歲出總數的百分數，據二十三年申報年鑑之記載：

安徽省	爲	二六・八〇（二十一年度）
北平市	爲	二三・八三（二十一年度）
河南省	爲	二〇・六三（二十一年度）
江蘇省	爲	二〇・三一（二十二年度）
廣西省	爲	一八・三四（二十一年度）
湖南省	爲	一六・九六（二十二年度）
上海市	爲	一四・二一（二十一年度）
河北省	爲	一三・九一（二十一年度）
湖北省	爲	一三・三〇（二十一年度）
新疆省	爲	一二・三六（二十一年度）
青海省	爲	一二・〇一（二十一年度）
江西省	爲	一一・三〇（二十一年度）

山東省 爲 一一・〇六(二十二年度)
青島省 爲 一〇・六〇(二十一年度)
察哈爾省 爲 一〇・四六(二十一年度)
浙江省 爲 九・四六(二十一年度)
山西省 爲 九・二七(二十一年度)
南京市 爲 八・五九(二十一年度)
廣東省 爲 七・四一(二十一年度)
熱河省 爲 六・二九(二十年度)
陝西省 爲 六・〇九(二十年度)
貴州省 爲 四・八六(二十年度)
福建省 爲 四・一四(二十年度)
雲南省 爲 一・六七(二十年度)

(凡其統計在二十年度以前之各省概不採列)

根據上項記載，中央及地方教育文化費所佔歲出百分比均極低，社會教育經費即照國民政府所定最高標準支付，亦覺所佔無幾，故欲希望今後社會教育經費充分增加，非希望整個教育經費增加不可。

據最近發表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第一五九條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果能見諸實行，我國社會教育經費情形，自可漸入佳境。

第三節 社會教育經費之審計

一、社會教育經費之支配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不同，學校教育有一定之課程，分數與員額，經費支配，可以分門別類，詳細預計，社會教育事業，除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一類學校式的社會教育外，多數均無定規，一切

設施均隨環境需要而轉變，工作人員亦隨事業而增減，經費支配，絕難分門別類，詳為預計。故社會教育經費苟無適當的支配原則，必致流於浪費，於事無補。教育部有鑒於此，爰於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此項標準公布之後，民衆教育館之經費支配，始入正軌。而其他社會教育事業經費，亦得比照支配之便。

二、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

社會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算辦法，與一般教育經費或其他行政經費編製預算決算辦法相同，其編製之方式與程序亦無不同。據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預算書，連同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又第五條規定：「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決算，連同進行概況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編送預算須附呈進行計劃書；編送預算須附呈進行概況書，則為編送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決算的特殊條件，蓋所以防杜辦事不力敷衍塞責之流弊也。此項

規定，雖係民衆教育館的單行規則，但一般社會教育機關，均可參照倣行。

三、社會教育經費之稽核

社會教育經費的稽核與一般教育經費或其他行政費的稽核辦法相同。均以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或再上級主管機關為初審或複審機關，而以監察院所屬審計部或審計部所屬某省市審計處為最高審核機關。

各省市縣區教育行政機關為謀教育經費之鞏固與公開起見，多數設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從事稽核工作者。如：

甲、陝西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則為對於全省教育經費負一般的稽核責任者。其：

1. 宗旨：陝西省政府為謀省教育經費之鞏固與公開起見，設陝西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陝西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第一條——二十年五月。）
2. 組織：委員會由教育廳長、財政廳長、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省立學校校長一人，省立學校教員一人，組織之。最後二者由省政府就服務省垣者聘任之。（第二條。）

教員一人，組織之。最後二者由省政府就服務省垣者聘任之。（第二條。）

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秘書一人，由教育廳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兼任。（第三條）
委員及祕書概為無給職。（第四條）

3. 職權：（一）關於專款徵收機關之監督事項；（二）關於省經費管理處賬項之查核事項；（第五條）

委員會對於所核賬目，認為無誤時，應即公布，俾衆週知。（第六條）

委員會對收支賬項，如發現不實不盡之處，應函請省政府負責人員，查明懲處。（第七條）

4. 會議：委員會每月下旬應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第九條）

乙、河北省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則為對於全縣教育經費，負一般的稽核責任者。其：

1. 組織：委員七人至九人；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為當然委員外，由縣政府、縣黨部、財務局、教育會各推一人，縣立中等學校及各高小共推一人或二人，社會教育機關共推一人；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聘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河北省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第二、三兩條——二

十一年四月財教兩廳會令公布）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任一次。（第六條）

本會以教育局長爲主席；缺席時得以督學代理之。（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第十一條）

2.職權：（一）稽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歲出入預算及一切賬簿；（二）監督全縣教育經費之收入與保管事宜；（三）審核教育機關收支情形；（四）督促各教育機關，每學期公布收支及每月造報等事項。（第四條）

除前列職權外，各委員有隨時稽查教育經費繳收與撥支情形之權。（第五條）

3.會議及議決事項：（一）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局長召集臨時會議。（第八條）（二）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如有關於教育款產之變更增減或其他特殊情形，並分呈財政廳查核。（第十條）

丙、江蘇各縣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則爲對於全區教育經費負一般的稽核責任者。其：

1. 辦法及任務：各縣教育局應酌量地方情形，將城鄉劃分為若干區，每區各組織一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區內縣立各中小學校及社教機關收支賬目，以示公開，而昭覈實。（江蘇省各縣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第一條——二十二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公布）

2. 稽核要點：（甲）收支是否核實。（乙）是否遵守預算。（第二條）

3. 組織：委員會人數由教育局酌定以五人至七人為限。（第四條）

除教育局委派人外，餘由該區內各學校及社教機關內職員互選組織之；但會計員或庶務員不得充任。（第三條）委員均不另支薪費。（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年度改組一次，下次仍得聯任。（第五條）並應於每年十月以前組織成立，由教育局彙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第七條）

委員中推定主席委員一人，任開會時主席，並保管會中印信及文件，連推不得連任。（第六條）

4. 會期及職責：每月至少應開常會一次，稽核本區各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等，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第八條）

督促區內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每月將上月份收支款項連同各種賬簿單據等送會稽核。（第九條）

稽核時遇有疑問，應通知該學校或機關經手人到會說明。如說明不能滿意或查有不實不盡之處，應退還更正，必要時得由會呈報教育局檢舉；其情節重大者，並由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辦。（第十條）

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每月賬目經稽核無誤，出席委員應在收支對照表簽字蓋章，發還自行呈報教育局並公布之。（第十一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各學校或社教機關應照式造具決算書送會，經稽核無誤，簽字蓋章發還，自行呈報教育局并公布之。（第十二條）

各委員於稽核時應共同悉心稽考，以昭公允，不得瞻徇情面，代為隱匿，如查有以上情弊，應由各委員連帶負責。（第十三條）

此外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機關亦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專司各該教育行政

機關或教育機關以內之經費稽核事宜者。茲舉例如左：

甲、江蘇省各縣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1.組織：額定委員九人，由縣政府委派一人，縣財政局委派一人，縣教育局選派一人，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選派一人，縣立各學校互選二人，縣立各社教機關互選二人，縣教育局委派一人，但辦理會計及庶務者不得充任。委員均不另支薪費。（江蘇省各縣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二十一年十一月江蘇省教育廳公佈）

委員會委員每年度改組一次，下次仍得連任。（第四條）

委員會成立後，由各委員中推定主席委員一人，任開會時主席并保管印信及文件，連推不得連任。（第五條）

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組織成立，由教育局呈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第六條）

2.稽核要點：（甲）收支是否核實。（乙）是否遵守預算。（第二條）

3.會期：委員會每月至少應召集常會一次，稽核教育局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遇有特別事

故時召集臨時會。（第七條）

4.職責 委員會稽核該局每月教育經費收支賬目及局用賬目，以示公用而昭覈實。（第一條）

督促教育局每月將上月份收支款項造成收支對照表連同各種賬簿及單據等，或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上年度決算書送會稽核。（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稽核時遇有疑問，應通知教育局會計員或庶務員到會說明，不能滿意或查有不實不盡之處，應退還更正，必要時得由會呈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第九條）

每年賬目或每年度決算書，稽核無誤，出席委員應於收支對照表內簽字蓋章，交由教育局分別呈報縣廳并公布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稽核時，應共同悉心稽考，以昭公允，不得瞻徇情面，代為隱匿。如查有以上情弊，應由該會各委員連帶負責。（第十二條）

乙、江蘇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

1. 組織：額定委員五人；由各該機關職員互選之；會計庶務各員不得當選。每年改選一次，應於十月以前組織成立呈報教育廳備案。委員連選得連任。各委員中推定之主席委員一人不得連任。（江蘇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第三、四、五六條）

2. 稽核要點：（甲）收支是否核實；（乙）是否遵守預算。（第二條）

3. 會期及職責：委員會每月應開常會一次，稽核各該機關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第七條）

開會稽核時，遇有疑問應由負責人說；如不能滿意，或查有不實不盡之處，應退還更正，必要時得由會呈報教育廳核辦。（第九條）

每月賬目經稽核無誤，出席委員應於收支對照表及支出預算書內簽字蓋章。由各該機關呈報並公布之。（第十條）

各該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時，應按照定式造具決算書送會稽核無誤，簽字蓋章後，由各該機關呈報並公布之。（第十一條）

各委員應共同悉心稽考，以昭公允，不得瞻徇情面，代爲隱匿。如查有以上情弊，應由該會各委員連帶負責。（第十二條）

查各省、市、縣、區組織全省、全市、全縣、或全區性質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各教育行政機關或各教育事業機關組織局部性質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均係最良的稽核制度。蓋各委員均與教育事業有密切關係，或且係本機關之職員，深知利弊，熟於興革，果能切實執行，必能使教育經費使用得當，不致浪費或被侵蝕。而且對於預算之編製，既有稽核之權，便有糾正之責，必能使之切合實際，利於實施。如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費中應佔百分數之規定，以及各社會教育機關之經費支配標準等等，在此種稽核制度之下，必能見諸實施，而得良好之成績也。

且統觀上述各地稽核規章，均授予委員會以直接糾正或向上級行政機關檢舉報告之特權，使有充分行使職權之機能，不受人事上牽制而變爲御用機關。此種制度，果各省市、縣、區以及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能普遍採行，切實執行，則不獨社會教育有進步，整個教育事業，將咸蒙其利矣。

第五章 社會教育之視導制度

第一節 視導之意義與原則

一、**視導之意義：** 視導爲隸屬於教育行政下之一種作用，以視察地方教育設施狀況及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育實施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所頒計劃、法令的實施之程度，加以客觀而詳密的診斷，予以相當的指導，以達改進之目的爲其主要之任務。蓋全部教育事業，譬猶一鉅大機器，教育行政機關之職責爲機器之製作、組織及修理。教育實施機關之職責爲機器之使用。至於視導人員之工作，則介乎兩者之間而具兩重作用；一爲視察此機器之各部機構在運用上是否健全，有無需要改裝修理之處，而報告或建議於教育行政當局，以爲參考；此爲對上之職責。一爲視察使用此機器者之能力是否勝任，方法是否適當，技術是否純熟，成績是否優良，綜其視察所得，細加推敲，擇其缺點而指導之，以啓示其改進之途徑；此爲對下之職責。據此以觀，視導人員，一方面爲教育行政機關之耳目；一方面爲教育實施機關之輔助者，合作者；實握改善教育，策進教育之機紐，故必以專家或曾

受專門訓練者任之，庶能發揮視導制度之功能，而不辱其使命。

二、視導之原則：我國現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率以大部分時間消耗於日常行政事務；如制定規章，召集會議，發布命令，任用人員，收支經費等等。凡此種種，皆教育行政上初步工作；其終極目的則在增進實際教育效能。蓋教育行政機關乃為實際教育事業而設，非實際教育事業為教育行政而舉辦。故教育行政機關之工作，絕不能僅在機關裏面辦，而要辦到機關外面去。否則，規章命令等於廢紙，會議結果等於廢話，人員等於虛設，金錢等於虛擲，行政之功能全失，教育之目的何在此？種錯誤觀念，亟應糾正。糾正之道，斷在厲行視導制度，使教育實施機關得適當之指導，知所改進，而教育行政機關，亦可得所屬教育機關之實際狀況，以謀適當之監督，輾轉相因，自能漸入佳境。惟厲行視導制度不能不注意視導制度本身的健全，否則制度雖好，仍恐無補實際。茲將關於視導方面的若干原則列舉如下，以資參考。

(一) 視察與指導為不可分離之兩種作用；視察為手段，指導為目的。改進教育必先之以視察，然後根據視察施以指導。蓋無視察之指導必如隔靴搔癢不着實際；無指導之視察，必等於虛設，絕

無效用。

(二) 視導工作繁重、困難，應由專家或曾受專門訓練者各擇所長分類擔任，以利事功。

(三) 指導或批評，必力求適當。對於優點，應謀獎勵之道；對於缺點，應籌指導之方。

(四) 要根據法定標準，用客觀的態度，視察實施程度；用科學方法，分析實施狀況。

(五) 要注意事業的環境與對象，以定其視察之結果與指導的計劃。

(六) 要注意前次或他人視導之結果與其方針，以免矛盾。

上述視導原則，為一般所應注意之事項；惟社會教育事業千緒萬端，環境複雜，對象不一，一切設施須求因時、因地、因人、因事之宜，絕無一成不變之法。故社會教育視導人員，不獨須具相當知識，尤須具備專門經驗，而於上述原則之外，尚須隨時隨地注意其他必須注意之問題也。

第二節 中央社會教育視導制度

據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教育部設督學

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又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督學四人簡任，餘均薦任。（內有體育督學一人專負視察體育之責）

據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督學規程規定：

（1）督學應視察社會教育之事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地方（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四、關於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

五、關於部長特命視察及指導事項。（以上規程第三條）

（2）督學資格：有簡任或薦任文官資格且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得任用簡任或薦任

督學。（規程第二條）

（3）臨時視導人員：遇必要或有特殊情形時，部長得酌派部員協同辦理視導工作或聘任

臨時專門視察員（規程第一條及第十五條）

(4) 視導時期與區域：地方教育之視察，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視察，每年兩次。每次期間自兩個月至五個月。臨時視察，依部長命令行之。（規程第四條）

視察之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部長訂定施行。（規程第五條）

(5) 視察準備：督學於出發視察前，應就應行視察事項，隨時研究討論，擬定標準，製成表格，並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規程第六條）

又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教育部公布二〇、九二三）第四條關於出發前之準備事項，規定較詳，內容如左：

- 一、關於視察規劃及進行事項，應陳請部長次長召集參事司長開會研究之。
 - 二、關於視察上應行準備事項，應由各督學自行集會研究之。
 - 三、關於特殊事項，應約集主管各司處或各科人員特別研究之。
- (6) 督學權限：督學於進行視察工作時，有左列幾種權限。

一、督學至各地視察時無庸先期通知該地教育機關。（規程第七條）

二、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省市、縣督學，教育機關負責人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教育之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規程第八條）

三、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規程第九條）

四、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規程第十二條）

（7）視察報告：督學在視察期間，所有視察及指導事項，應隨時擇要報告部長；俟視察完畢，除面陳概要外，應造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規程第十四條）

督學於視察完畢，除照上述規定辦理外，應約集參事司長開談話會，報告視察概要。（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第十二條）

（8）督學室：督學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於各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務；並酌設科

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務如左：

- 一、督學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 二、各督學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 三、督學室報告簿冊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視察登記及稽核事項；
- 五、各種會議之通知及紀錄事項；
- 六、視察特刊之編輯事項；
- 七、其他事項。

督學室應置視察登記簿及考核表，詳記各督學出發日期，及所在地點，其未出者應記其在部或請假情形。（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

第三節 省市社會教育視導制度

據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之省市督學規程規定：

(1) 督學之名額：省教育廳四人至八人。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二人至四人；

註：省市教育廳局均設體育督察一人專負視察體育之責。

(2) 督學之資格：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第二條)

(3) 督學之任用：省由省政府薦任；行政院直轄市由市政府薦任或委任。(第一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第十三條)

(4) 督學之職務：省市督學「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一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關於社會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社會）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關於地方（社會）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六、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第三條）

（5）督學之權限：督學於進行視察工作時，有如左列幾種權限。

一、視察時得調閱各項冊簿。（第六條）

二、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第九條）

三、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第十條）

（6）視察報告：督學對於視察指導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第十二條）

(7) 視察區域及視察任務：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第十四條）

(8) 視察種類：約分三種：

一、定期視察。

二、臨時視察：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第四條）

三、專門視察：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專門視察員擔任視察工作。（第十六條）

(9) 視察準備：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應行視察事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又據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通令之省市督學報告要點，關於社會教育事項者有：

甲、本學期視導工作：

一、時期；

二、區域；

三、工作之分配；

四、所視導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

五、所視導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原七款）

己、社會教育：

一、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二、經費之數量及來源；

三、各項事業設施要目；

四、各項事業推行效果；

五、擴充計劃；

六、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庚、改進意見。

第四節 縣市社會教育視導制度

縣市督學並無統一規程，由各省教育廳自由制定，故縣市視導制度，各省不同。茲舉江蘇省為例，說明縣市視導制度如左：

據江蘇省教育廳公布之江蘇省縣督學規程規定各縣：

(1) 督學名額：一人至二人。(第二條)

(2) 督學資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服務教育著有成績者，得任為縣督學。

一、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或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第四條)

(3) 督學之任用：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長轉呈教育廳核委，未設局之

縣由縣長呈請教育廳核委之。（第三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有給職務。（第十一條）

(4) 督學之職權：縣督學之職權，關於社會教育部份者，有如左列：

一、指導全縣社會教育設施；

二、視察社會教育機關辦理實況，考核其成績，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並審核其賬目；

(原五條四項)

三、視察（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原五條六項）

四、督同各區教育委員辦理各該區（社會）教育事宜；（原五條七項）

五、每視察一周後，應根據視察所得，擬具全縣教育改進意見呈送教育局長或縣長採擇施行並報廳備查。（原五條九項——以上第五條）

(5) 其他職責：

一、縣督學視導每學區……社教機關完畢後，得召集該區（社會）教育人員開會指導並討論亟須改進之重大問題。第二次視導時並應考核其改進成績。（第六條）

二、縣督學每視導一（社會）教育機關後，應開示指導事項，交付該教育機關遵照辦理。
（第七條）

三、省督學蒞縣視察時，縣督學應詳陳該縣教育實況。（第八條）

四、縣督學每一學期至少須視導全縣教育一周，並將視導報告呈由教育局或縣政府加具獎懲暨改進意見表呈廳核辦。（第九條）

五、縣督學每學期須商承局長或縣長召集教育委員……舉行視導會議二次，討論視導要點，視導計劃，及其他視導事宜。（第十條）

第五節 社會教育視導要項

教育部於二十二年曾訂有督學視導要項，內容計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部份。茲

將有關社會教育者，照錄於后：

甲、關於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察要項：

一、環境與住民：（1）地勢交通；（2）生產財政；（3）文化自治；（4）治安衛生。

二、教育行政：（1）組織與人數；（2）學區之劃分；（3）主任人員之資格，才識及辦事成績；
（4）輔導人員之任用及辦事成績；（5）法令之推行；（6）考成辦法；（7）視導方法；（8）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9）章則統計方案；（10）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陳
述事項。

三、教育經費：（1）額數與來源；（2）經費之支配；（3）合計方式；（4）……社會教育機關資
產之登記及審核；（5）薪俸及年功加薪率；（6）……。

四、學校教育。（從略）

五、社會教育：（1）推行之效率；（2）輔導人員之成績；（3）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4）民衆
教育館之設施；（5）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機關；（6）職業補習學校與特殊學校；

(7) 識字運動之宣傳與推行；(8) 注音符號之傳習與推行；(9) 民衆體育之獎勵及其設備；(10) 文獻古物之保存；(11) 民衆娛樂及風俗改良；(12) 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陳述事項；(13) 一般社會對於社會教育之意見。

乙、關於學校教育之視察要項：（從略）

丙、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之視察要項：

一、設施：(1) 事業之分區；(2) 實施之效果；(3) 主管者之資格、才識及其成績；(4) 職員之分配及精神；(5) 參加者之人數類別及職業；(6) 工作時間之規定；(7) 章則簿冊；(8) 計劃。

二、經費：(1) 數額來源；(2) 支出及分配；(3) 收費之規定；(4) 公開辦法。

三、場合：(1) 地點與環境；(2) 面積或容量。

四、設備：(1) 用具之質量；(2) 佈置及保管。

五、教學與訓練：(1) 班級之編制；(2) 科目與時間；(3) 教材；(4) 教法；(5) 訓育與課外作

課（6）體育與衛生。

六、教員與學生：（1）教員人數及專任兼任；（2）資格與經驗；（3）授課時數及薪給；（4）任職勤惰；（5）學生實數；（6）學生之勤惰；（7）學業之成績；（8）畢業者就業狀況。

七、輔導社會事業：（1）民衆組織；（2）公民訓練；（3）公共事業。

第六節 輔導視察制度

社會教育是綜合的教育事業，有複雜的教導對象，無一定的教導方式，環境不同，設施即異，視導的需要，實超出於學校教育之上。僅恃教育行政機關之定期視察及臨時視察，不獨鞭長莫及，視導難周，而且人地生疏，環境不熟，每生隔膜的流弊，故輔導視察制度在社會教育行政上的價值極高。各省市現多採用此項制度，以補救督學或視察員視導之不周。茲將江蘇、浙江兩省現行輔導制度的大概分述如下。

甲、江蘇省的輔導辦法：

據江蘇省公布的省立社教機關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全省分八個民衆教育區，每區指定一個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多數係省立民衆教育館）按照教育廳所頒之各種社會教育方案及法令，輔導區內各縣的社會教育，以達到改進全省社會教育的目的。輔導機關的具體工作，不外督促及指導或研究本區內的社會教育事宜。但是關於改進社會教育的意見，其關係較為重大者，輔導機關則不能直接指示，必須呈報教育廳探擇施行。

乙、浙江省的輔導辦法：

浙江省最近創設各級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規制頗為完備。據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教育廳核准），其輔導範圍，包括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兩項；頗有可採之處。茲述其要點如下：

一、各級輔導會議之關繫：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省「省學區」（全省分十一學區）縣市、「縣市學區」各級輔導會議主持進行。

浙江省輔導事宜，以省輔導會議為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為承接樞紐，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為基本組織。

二、各級輔導會議之分組：

各級輔導會議，得分初等教育組，社會教導組分別舉行。

省輔導會議，每年五月舉行一次。省學區輔導會議，每年六月舉行一次。縣市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

三、各級輔導會議參加人員：

1. 省輔導會議參加人員：教育廳廳長、祕書、常任編審、主管科科長、督學、專門視察員、指定科員、省立學校附小主任或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或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

2. 省學區輔導會議參加人員：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省立學校附小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縣市學校教育指導員、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縣市社會教育指導員。

3 縣市輔導會議參加人員：縣市長，縣市教育局局长或科長，縣市督學及區教育員，縣市學校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及學校教育指導員，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代表，縣市社會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及社會教育指導員，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場場長，縣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所在省學區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會議代表。

4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參加人員：縣市督學，區教育員，區長，縣市學校指導員，區內公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縣市社會教育指導員，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四、輔導會議主持機關及被輔導機關：

1. 省輔導會議：以教育廳為主持機關，省立學校附小，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為被輔導機關。

2. 省學區輔導會議：以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

導機關爲主持機關；縣市教育局或科爲被輔導機關。教育廳亦得派員指導。

3. 縣市輔導會議：以縣市教育局或科爲主持機關；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中心民衆學校爲被輔導機關。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每學期至少派員出席指導一次。

4.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以區內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中心機關爲主持機關；區內公私立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爲被輔導機關。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均應出席指導，所在地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亦得派員出席指導。

五、各級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事項：

1. 省輔導會議應討論事項：（一）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二）省立學校附小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四）其他。

2. 省學區輔導會議應討論事項：（一）本學區輔導計劃。（二）本學區各縣市輔導標準。（三）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聯絡舉辦事項。（四）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交換參證事項。（五）縣市立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六）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七）其他。

3. 縣市輔導會議應討論事項：（一）本縣市輔導計劃。（二）本縣市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實驗事項。（三）其他。

4.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討論事項：（一）本學區進行計劃。（二）關於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各種實際問題。（三）其他。

上述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對於社會教育之輔導辦法，頗為周密，堪供參考。至其他輔導計劃，輔導方針，以及輔導標準等等，均有詳細決定，備載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茲不詳述。